

浙江律师

ZHE JIANG

LAWYER



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
2012年 第三期

守护梦想 展望未来

文 志 清

五月是青春的象征，六月是寻梦的季节。我们信步走进这段时光，凭藉壮志未酬誓不休的遐思，徐徐拉开奋战的帷幕，脚踏实地，励精图治，守护这一期人生的美好。

在这个季节，让我们胸怀理想，挥洒激情，展望未来。在这个季节，我们迎来了新一届青年律师论坛，围绕“坚守·探索·展望——青年律师成长之路”的主题，分享交流优秀青年律师成长的宝贵经验，认识和把握当前我省青年律师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明晰青年律师的职业价值取向，展望青年律师未来的发展前景。

在我们周围，仍有许许多多青年律师长期守护着自己的梦想，他们不断修炼自己，默默探索，展现中国律师应有的心态和日渐扎实的理论功底。我们相信，这种守护，必将打造我们的立身之本。青年律师的成长是摸索再摸索的过程，首先我们要关注自己能否在这充满激烈竞争、残酷淘汰的环境中生存下去，然后才开始思考如何提升业务能力、形成专业特色、扩大社会影响。而唯有以全局的视野去展望未来，以审慎而务实的态度思考青年律师发展的困境，以高度的责任感认识当代青年律师的使命与责任，才能充分发挥青年律师特有的激情与智慧为社会创造相应的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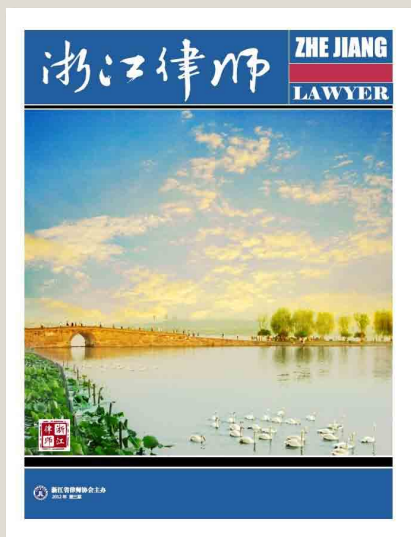
律师职业的特点决定了一个律师成长需要一个持续不断学习和提高的过程。对律师而言，人文素养或许是其立身处世的根本。就基本人文素养提升上看，就是培养那种“使人具有做人的资格”。诚如本期文章中作者所言，“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劳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应成为基本人文素质教育的两大准则。同时，作为法律人，我们更要在“立志讲理想、守节贵自律、广学勤于思、守信多益善、包容求合作”的实践中学会自我成长，真正从法律中受益。

从法律中受益，或者说以法律来“养人”，才能真正确立法律人的尊严，守护法律之美。法律的信仰需要融入法律人的内心，并在人性原始情感的作用下，成为足以养心养身的重要部分。如果我们不能从法律执业实践中使心灵得到受用，那么所谓的公平正义也只能是谋取商业利益的口号。因此，这种守护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也许1年之后，又或是5年，10年，你还能否守护着梦想并坚持从内心认同律师这一职业？

孟子言：“由仁义行，非行仁义也。”仁义源自本心出，如果自以为在行仁义，可能就变味了。如此，在不自觉中影响他人，才是大道。善是用来养人的，在身体力行及潜移默化的教育实践中使得人人相安于天下。作为律师，当我们手握正义之剑，是否能感知你的不自觉行为所形成的种种结果。如果能，也许你就是在养自己了，自然会体会到执业的快乐，也能在执业道路上走得更长远。

借用以下一段电影台词来抒发一点美好的寄托。“我喜欢香槟，我认为香槟中的泡沫很好也很漂亮，我灵魂中的任何部分都没有消失，只是伴随着喜悦得到了升华。我想说的是，我不需要香槟，我就是香槟，能活着真是太伟大了……”对于未来，我们不妨从内心发出这样一个念头：我不需要香槟，我自身就是香槟。法律人需要从法律的理念和思想上得到滋养。这种滋养可以让一个人受用一生，也可以让整个行业得到升华。所谓“充实之谓美，充实而有光辉之谓大”。律师个人或者行业的美好正在于其本身的自足，以及因这种自足而从身心释放出的喜悦吧。





2012年 第三期

《浙江律师》编委会



顾 问 俞世裕
主 任 章靖忠
副 主 任 郑金都 陈三联
编 委 陈 臻 金 疆 俞柏盛 曹 悦 潘伯文
主 编 陈三联
副 主 编 曹 悦
执 行 主 编 潘伯文
责 任 编 辑 姚志强 邓伟峰 陈罗兰
主 办 单 位 浙江省律师协会
地 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238号华鸿大厦A座12楼
邮 编 310013
电 话 0571—87755607 87755609 87755606
传 真 0571—87755608
网 址 www.zjbar.com
邮 箱 zjbar@163.com
准 印 证 浙内准字○054号

征稿栏目 ZHENGGAOLANMU

2012年《浙江律师》现面向全省律师同仁征稿。欢迎大家踊跃来稿。

热点聚焦 / 对当下热门话题的评论性文章。要求文章立意新颖，分析深刻，围绕热点讲述不一般的观点。稿件以中短篇为主，字数在2000~3000字，要求随文附上作者清晰近照。

律师风采 / 律师自传、日记和人物访谈。字数在5000字左右，要求人物个性鲜明，主题明确。来稿需要附上人物清晰近照。

办案纪实 / 律师承办或代理的精彩案件，来稿以长篇为主，字数不限，要求案情生动曲折，表述力强，故事性强，需要有深刻的案件点评。

西湖论剑 / 结合典型案例撰写的专业论文，字数在3000~4000字，要求文章精悍，剖析深刻，观点新颖。

品茗闲语 / 征集随笔、散文、小品文和微型小说，以短篇为主，字数在2000字以内。

文化沙龙 / 体现律师精神、展现律师文化的短文，字数在2000~3000字。

每期一品 / 分享好书，征集书评、读后感。来稿以短篇为主，字数在2000字以内。

投稿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238号华鸿大厦A座12楼

浙江省律师协会《浙江律师》编辑部

邮编：310013

联系电话：0571-87755609 0571-87755606

信箱：zjbar@163.com

来稿请标明应征栏目，并在邮件中注明作者姓名、联系方式，以便邮汇稿酬。



目录

Contents

行业聚焦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厉志海来省律协调研指导工作	4
推行律师主持和解制度 助力社会管理创新	5/7
坚守 探索 展望——记浙江省第四届青年律师论坛	8/19
省律协 2012 年上半年工作亮点回眸	20/21

行业要闻

诸暨市法律顾问体系建设调研报告	22/24
关注版权 关注发展	25/27
——全国律协与省律协在杭联合举办第二届中国律师版权实务论坛	
法律护航 省律协致力打造未成年人保护之路	28/29

红色引领

深刻领会会议精神 鼓足干劲扎实工作	30/31
——记省律协秘书处学习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	

近日，省律协秘书处召开会议，专题学习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并传达了厅党委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的指示。省律协秘书处全体党员和各部室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行业先进

成功无他，唯有坚持——记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32/35
-----------------------------	-------

金道的成功之道，真正展示了一条可供借鉴的杭城本土律师事务所综合发展的金色大道。

走在专业化的前沿——记全国优秀律师沈田丰	36/37
----------------------------	-------

“我还有一个身份是浙江省对外贸易预警示范点律师服务团团长，为预警示范点及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侵权与保护、境外投资、涉外法律纠纷解决等方面的法律咨询和服务。”从愉悦的语气中听得出，沈田丰尽管繁忙，仍乐于承担这些“公益活动”。

做一名律师应该做的事——记全国优秀律师李萍	38/39
-----------------------------	-------

我们能做的，就是用自己的行动和专业知识来扶弱济危，伸张正义，改变人们不好的偏见，树立律师应有的良好社会形象。

本刊特稿

王克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是律师参政议政的重要途径 ----- 40/42

伴随着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的进程，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服务内容不断扩展，我国律师参政议政一般是通过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实现的，但能获此机会的只有少数，因此，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是律师参政议政的重要途径。

办案纪实

林文辉：凭海临风扬剑气——一起故意伤害案辩护纪实 ----- 43/44

我没有什么独到的经验，靠的是对每个案件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的全面理解，还有为委托人脚踏实地和孜孜不倦的服务精神。唯此，我们的律师事业才能长盛不衰。

李伟：海难救助费用不可照单全收——某救助局诉贺某申请海事债权确权案 ----- 45/46

救助报酬不得超过船舶和其他财产的获救价值，即获救后的估计价值或实际出卖的收入，扣除有关税款和海关、检疫、检验费用以及进行卸载、保管、估价、出卖而产生的费用后的价值。

文化沙龙

童宏玺：法律人的人文素质及其养成 ----- 47/49

人文素质是人类自有社会以来的各种文化的沉淀，是环境学、美学、风俗学的复合结晶体。折射出社会学、政治学、法学、环境学、人类学和心理学等诸学科的人格和人品；反映诸学科人的智慧和天赋，并藉此展现人的高才、雄才乃至天才。

袁施敏：羽毛球——律师健身的选择 ----- 50/51

由于比赛的紧张、竞争的激烈，练习者的心理素质得到很好的锻炼，在竞争中，强化进取精神，使人的智、勇、技在竞争与对抗中得到升华。

每期一品

以善服人，还是以善养人——评析电影《变线人生》 ----- 52/53

“以善服人者，未有能服人者也；以善养人，然后能服天下。”古圣贤孟子给我们指出了一条明路。单凭以善或者正义去使人服，是不能够使人心服的。换言之，善的评价，或者法律所确立的公正，往往不能使人从内心信服。

书海拾遗

《变革时代的法律秩序：当代中国重大立法司法问题探讨》《刑事辩护法律理论与律师实务》《中国公司成功上市路线图》《一本书读懂商品房买卖法律知识》 ----- 54/55

新闻速写

律协动态 ----- 56

各市动态 ----- 57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厉志海 来省律协调研指导工作

本刊记者 邓仁

6月25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厉志海一行在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赵光君的陪同下，到省律师协会调研指导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律师对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以及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实施准备情况的汇报。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制委主任委员胡虎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内司委副主任委员钱中贤、吴桂英参加调研。

厉志海副主任认真听取了律师行业建设情况及省律协对新《刑事诉讼法》实施准备工作情况汇报。与会律师结合自身办案实际，就省公检法司四机关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提出意见建议。

厉志海副主任指出，通过此次调研座谈，对律师协会职能了解更深，对律师工作的性质了解更全，对律师在执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了解更透，对律师和律师行业的感情也更浓。他指出，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司法厅的监督指导下，省律师协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引领我省律师把握发展机遇，积极融入经济建设主战场，服务社会管理创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工作成效非常明显，作用不可替代。我省律师队伍不断壮大，素质不断提升，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作用发挥愈来愈好。厉志海副主任要求，省律师协会要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充分发挥职能优

势，继续履行好行业管理职责，紧紧围绕我省实施四大国家战略举措、浙商回归、经济转型升级等中心工作，找准法律服务结合点，选择好突破口，更好地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要发挥律师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生力军作用，积极投身社会管理创新，促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和谐稳定；要继续提升律师队伍素质，不断提高执业技能，提高职业道德水平，规范执业行为，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提供法治保障。

赵光君厅长指出，厉志海副主任莅临省律协，视察指导律师工作，让我们倍受鼓舞，体现了省人大对律师工作的重视和支持。厉副主任的讲话思想深刻、内涵丰富，对律师队伍建设提出了更新更高要求，使我们深受启发。省司法厅和省律师协会要认真落实省人大领导讲话精神，不辜负省人大对我省律师工作和律协工作的重视和关怀，进一步提高行业管理水平，为我省律师行业科学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办主任李军，内司工委副主任郑军等陪同调研。省司法厅副厅长、省律师协会党委书记俞世裕，省律师协会会长章靖忠，副会长李根美、沈田丰，秘书长陈三联，省司法厅律管处副处长徐晓波及律师代表等参加座谈。

律师主持和解制度是法院与司法行政部门为进一步完善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的一项新举措，是探索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的新平台，是审判管理和诉讼管理领域的创新，也是对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有益探索，为及时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降低司法成本、减轻群众诉累、推进公正廉洁司法、加强社会管理创新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省高院院长齐奇同志对此作了充分肯定。

推行律师主持和解制度 助力社会管理创新



本刊记者 安妮

省高院与省律协联合召开“律师主持和解制度”座谈会

近日，省高院、省律协联合召开“律师主持和解制度”座谈会，总结了西湖区试点工作并对全面推进“律师主持和解制度”进行了部署。该项制度推行，进一步发挥律师在化解社会矛盾中的作用，引导当事人更多地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纠纷。会上，西湖区法院与西湖区司法局分别就该制度的试行作了经验介绍。

省高院院长齐奇、省司法厅厅长赵光君出席座谈会并讲话，省高院副院长朱深远主持会议。省律师协会会长章靖忠

在会上致辞。

齐奇院长在会上指出，律师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进程中一支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律师事业发达是实现法治的一个标志。律师在保障法律正确实施、匡扶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等方面都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下一步，要认真总结西湖区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加强研究，力争取得新经验、新建树。要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沟通，充分调动律师的工作积极性，



发挥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合力，促进司法公正和社会矛盾的有效化解，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赵光君厅长指出，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社会矛盾纠纷呈现出类型多样化、主体趋利化、处置疑难化、形式群体化等特点，这对矛盾纠纷的化解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探索和推行律师主持和解制度，整合包括法官和律师在内的司法、法律服务资源，建立诉外纠纷解决机制，对构建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节约司法成本、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意义重大。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加强研究、全力支持，协同法院进一步完善制度架构、优化制度效果，要畅通正当交流的渠道，着力构建一种健康、透明、规范、有序的良性互动机制。广大律师要坚持“调解优先”的原则，引导当事人更多地通过和解方式解决矛盾纠纷，真正达到案结事了、定纷止争。

为进一步引导律师参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构建，促进社会矛盾化解，省律协还制定下发了《浙江省律师协会律师参与调解工作操作指引》，对律师主持和解过程中律师的职责、调解范围，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应当承担的责任以及调解工作的基本程序和技巧、需权衡的事项、合理处理与其他部门的关系等方面予以了明确规定。下一步，省律协将进一步做好对律师主持和解制度的推进工作，继续加强与人民法院、科研院所及高校等单位之间的合作，共同研究完善律师主持和解的启动、运行、时限、终止程序以及监督、救济制度等，为推动律师主持和解工作发展，促进便捷、高效、公正的纠纷解决，构建“法治浙江”、“平安浙江”作出积极的贡献。

观察：西湖区试点律师主持和解制度

“律师主持和解制度”在西湖区试点两年多来，进入律师主持和解程序的案件为600余件，和解成功案件180余件，占进入律师主持和解程序案件的31%，已初步形成了法官审查把关、律师担当主角的和解模式。

一是有利于扩大纠纷解决渠道，缓解人民法院办案压力。随着经济社会结构调整不断深化，民众法治维权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的纠纷案件涌向法院，案件数量上升与审判力量不足的矛盾日趋突显。2008 - 2011年间，西湖法院收案量年均增幅达11.2%，法官数量远跟不上案件的增长速度。2011年，全省法院全年受理各类案件834484件，法官人均结案148件，为全国平均数的2倍。律师主持和解的推

行，将一部分民商事案件交由律师调处，节省了诉讼投入，提高了办案效率，避免了“以拖压调”、“以判压调”等司法弊端，有效缓解了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

二是有利于充分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意，根本性化解矛盾纠纷。一刀两断式的审判方式存在较多诉累风险，通过推行律师主持和解，在充分尊重双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达成一致，使司法审判真正成为纠纷解决的最后手段，而非纠纷解决的唯一手段，体现了私法自治的精神。同时，以律师较高的专业技能和与当事人之间的信任关系作为基础，能够有效促进和解的达成。在西湖区律师主持达成和解的180余例案件中，无一例缠诉、缠访现象发生，当事人自觉

履行率较高，真正做到“案结事了”。

三是有利于促进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进一步加强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律师主持和解制度的推行进一步加强了法官与律师之间相互监督，增进了理解、互信与合作，为法官和律师公正廉洁执法（执业），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打造了新的平台，加强了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是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机制推进过程中的一项新举措。

四是有利于发挥律师职能优势，促进社会管理创新。律师主持和解制度符合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最大限度地把社会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的要求，进一步促进了律师参与社会管理和矛盾纠纷化解，提升了律师队伍的职业形象，提高了社会地位，发挥了律师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当中的作用，体现了律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本质属性。

声音：



史建兵

浙江浙元律师事务所

时光飞逝，转眼两年多的时间过去了，西湖区法院关于律师主持和解制度的司法创新经过实践的验证，已经结出丰硕的果实。律师作为这一制度的重要参与者，在民事诉讼的舞台上，将有更多的机会施展身手，发挥律师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重要一员在构建和谐社会中不可替代的作用。但律师的职业和身份有其特殊性，律师在主持和解过程中，最大的挑战来自于自己，律师需要平衡好和解主持人与当事人代理人两个不同身份之间的关系，平衡好维护公平正义和维护当事人权益之间的尺度，平衡好个人利益与社会和谐稳定之间的价值得失。要处理好这些关系，需要律师有良好的专业素养，有一颗公平之心，能够运用智慧，提出一个兼顾双方当事人利益的解决方案，双方律师坦诚以待，坦率地把案件最终处理的预期告诉当事人，让当事人有自己的判断，案件和解的概率一定会高很多。



杨五荣

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

在诉讼阶段，由双方律师主持和解，是一个新事物。这一制度本体会优势主要有三个方面：第一，由于律师与当事人之间存在互相信任的关系，更便于达成一致。第二，律师为了妥善处理案件，愿意投入更多精力促进双方和解，做到案结事了。相反，法官现在案多人少矛盾较突出，投入时间和精力有限。有人认为，律师做和解工作没有积极性的观点是不对的。就我而言，只要案件双方律师愿意，而双方差距又不大的情况下，还是愿意做好调解工作的，这对律师也有好处，案件了结了，代理工作也就完成了，而且又可以避免败诉的风险。第三，双方律师作为专业人员，对于案件的具体走向会有比较清醒的认识，由各方律师做自己当事人的工作，有助于缩小双方在利益预期上的差距，进而达成和解。



坚守 探索 展望

——记浙江省第四届青年律师论坛

文

本刊记者 陈罗兰

5月19日至20日，由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温州市律师协会协办的以“坚守 探索 展望”为主题的浙江省第四届青年律师论坛在洞头县召开。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省律协名誉会长胡虎林出席，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协党委书记俞世裕在开幕式上讲话。温州市司法局局长颜华跃，洞头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林琼，省律协会会长章靖忠分别致辞。全省青年律师150余人参加论坛。

近年来，省律协积极引导全省广大青年律师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服务浙江经济建设、参与社会管理创新，队伍不断壮大、表现日趋活跃，树立了良好的职业形象。今年，

省律协组织评选了22名“2009—2011年度浙江省优秀青年律师”、8名“浙江省优秀青年律师”提名奖和10名最佳风采奖并在论坛上对他们予以表彰。

论坛邀请了复旦大学特聘教授孙笑侠，资深律师代表金鹰及青年律师代表丁兴分别作专题演讲。作为“思想引领、学术交流、经验传播”的平台，省律协组织全省青年律师围绕助理律师素养提升、法律服务市场开拓和律师执业风险防范等展开讨论，并举办律师沙龙和省优秀青年律师风采展示活动，受到了青年律师的欢迎，取得了良好效果。

志存高远 面向未来 在服务大局中为我省律师行业发展作出新贡献

——俞世裕在浙江省第四届青年律师论坛上的讲话

省司法厅副厅长、省律协党委书记 俞世裕



各位来宾、青年律师朋友们、同志们：

在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 90 周年之际，浙江青年律师代表集聚一堂，以论坛为载体，以“坚守、探索、展望”为主题，畅谈青年律师对法律信仰的坚守，探索当代青年律师的历史使命，展望未来法治和律师事业的发展前景，意义深远。

借此机会，我代表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党委向今天受到表彰的优秀青年律师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在座的各位青年

律师，并通过你们向全省青年律师表示诚挚的问候！向长期致力于浙江律师业发展、致力于青年律师培养的律师界前辈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国律师制度恢复重建以来，律师队伍已成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近年来，伴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的文明、法治的进步，我省青年律师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学历层次不断攀升、业务素养不断提高，责任意识、奉献精神不断增强，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作出了积极贡献。

胡锦涛总书记在纪念中国共青团成立 90 周年大会上指出“祖国的未来属于中国青年！民族的光荣属于中国青年！”青年是国家的未来，是民族的希望；青年律师则是中国律师业的未来，是中国律师业发展的希望。作为当代青年律师，我们是幸运的，因为我们有美好的发展机遇和不断改善的执业环境。中央领导对律师工作高度重视，胡锦涛总书记曾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专题研究律师工作；中央政治局常委多次对律师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中办、国办转发了《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30 号），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律师工作的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省委、省政府领导对我省的律师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批示，给予肯定和鼓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专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委办〔2012〕10 号），确定了加强我省律师工作的一系列扶持保障措施；浙江省“四大国家战略”的实施、“两创”总战略的深化以及浙商回归工程的启动等，为我省青年律师建功立业提供了广阔的舞台。我们广大青年律师要立足现实、放眼未来，抓住机遇、迎接挑战，让青春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征途中焕发出绚丽光彩。借此机会，我提四点希望，与大家一起共勉：



一、要志存高远，在正确定位中坚定理想信念

常言道：有志者事竟成，志气是一种巨大的精神力量，它能令人坚韧不拔地追求事业的成功，实现人生的价值。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律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党的领导、拥护宪法，这是由我国宪法法律和国情所定的，是对广大青年律师的基本政治要求。广大青年律师要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政治定位，切实做到理论上清醒，政治上坚定，行动上自觉，真正立大志、谋发展，自觉把律师业与党和人民的事业紧密联系在一起，把个人的前途命运与国家的前途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把实现个人价值与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进步紧密联系在一起，坚定不移地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捍卫者。

二、要勇于担当，在服务大局中实现人生价值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律师业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律师的职责所在。广大青年律师不仅要把律师作为一种职业，更要把它作为为党和人民服务的一项崇高事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作用、做出贡献。要把服务经济发展作为律师的重要职责。积极投身经济建设主战场，围绕我省“四大国家战略”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一揽子措施的实施，积极拓展法律服务领域，丰富法律服务形式，开发法律服务产品，提升法律服务层次，打响法律服务品牌，不断提高服务科学发展的能力和水平。要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为律师的社会责任。依法参与诉讼活动，正确理解和运用法律，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积极做好拆迁改造、土地征用、环境治理等矛盾易发、多发领域的法律服务工作，协助政府疏导群众情绪，引导当事人依法合理表达诉求，尽可能使各种矛盾纠纷少产生、少转化、少激化。要把维护人民群众权益作为律师执业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关心、关注人民群众最期盼、最迫切、最急需解决的民生问题，积极做好就业、就医、就学以及社会保障、劳资纠纷等方面的法律

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依法实现好、维护好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要立德修身，在传承浙江律师精神中彰显良好形象

“忠于法律、勇于担当、诚信务实、勤勉尽责”的浙江律师精神，是浙江律师在长期的探索和实践凝练而成的宝贵精神财富。广大青年律师要不断传承浙江律师精神，努力成为品德高尚、精神富有的职业律师和时代青年。要将浙江律师精神外化于行，恪守职业道德，珍视和维护律师职业声誉，充分展现新时期青年律师的良好形象和精神风貌。要用自己的实际行动不断充实和丰富浙江律师精神，使浙江律师精神始终与时俱进、引领行业健康发展。

四、要勤学勤思，在不断学习提高服务本领

律师行业是一个需要终身学习的行业，也是一个充满竞争的行业。当今世界科技发展日新月异，国际竞争日趋激烈，法律体系日趋细化和完善，对律师的业务能力和水平也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广大青年律师只有刻苦学习、不断学习、终身学习，成为知识渊博、才华出众的青年，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才能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要自觉向书本学习、努力向实践学习、虚心向身边的优秀资深律师学习，从而不断提升自我、丰富自我，不断谱写出无愧于时代、无愧于律师称号的新篇章。

希望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切实做好青年律师工作，进一步关心青年律师成长，了解青年律师的期盼，解决青年律师的困难，尽最大努力凝聚青年律师、服务青年律师、培养青年律师，为青年律师的健康成长、为浙江律师业的未来多做一些功在当代、利在长远的实实在在的事。

最后，预祝本次论坛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主论坛现场剪影



孙笑侠（复旦大学特聘教授、法学院博士生导师）

我认为我们应当坚守的是律师这份神圣的职业。律师“行业”其实是律师“职业”，这是律师经过专业化的系统训练后，形成了具有自治性的行业自律，是不同于商人的职业。探索律师业可持续发展，要求逐步形成律师的伦理体系，这不同于道德规范。道德只是底线，而律师伦理体系需要上升到更高的一个层次。在充分认识和了解律师行业面临的不足和困难时，未来何去何从？如何将我们今天的主题之一“展望”诠释好？值得我们每位青年律师思考。



金鹰（浙江腾飞金鹰律师事务所主任）

青年律师要提升三种素养：一是职业素养，二是专业素养，三是综合素养。学会掌握五种能力：法律专业能力、政治把握能力、学习沟通能力、构建信任能力和合作共事能力。唯有不断修行，才能达到律师事业四重境界的最高境界，初学入门—登堂入室—炉火纯青—登峰造极。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青年律师要把握好前进的道路，少一分抱怨，多一份努力，不断提升和修行，获得合适的机遇、赢得成功！



丁兴（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如何守护我们的梦想，我认为要做到以下四点：第一，尽可能地去影响和帮助身边的人；第二，清醒认识我们不要做什么样的人，即不要做那个打碎玻璃的人；第三，要努力提升自己的专业素养；第四，掌握一种对事情的理性处理方法。希望每个青年律师都能守护好自己的梦想，并在梦想之路上腾飞！

分论坛现场剪影



助理律师素养提升分论坛由坛主冯坚（省律协青年律师委员会委员）、副坛主李晓丽（省律协青年律师委员会委员）主持，点评嘉宾由李光耀（省律协青年律师委员会副主任）担任。论坛从青年律师自信心培养、年轻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助理律师职业习惯的养成等方面展开探讨。

高飞锦 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

做好“眼前的助理工作”是一个承上启下的概念。如何做好这关键的第一步，结合自身经验和教训，愚以为可以从如下三点着手：

（一）调整心态。态度决定一切。在目前阶段，我们打开局面的第一步是让自己心态放端正，没有心态上的及时调整和跟进，所有工作的开展都困难重重，自信心的建立就会化为泡影。因此，我特别重视自己的心态，并且努力做好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心态要平和，另一方面是对工作要饱含激情。（二）做好琐碎的助手工作。所谓助手，是能助人之人。因此，复印资料、整理案卷、搜集信息、左右奔走自然是题中之义，甚而斟茶、甚而清理，甚而其它更为细小卑微的工作。但是，正是通过整理一册册案卷，我们获得了不少经典案例的教悟；正是通过一次次复印资料，我们接触到了学校里难以接触的票据、提单、信用证；正是一遍遍斟茶，我们获得了不少人情世故的经验。是的，正是这些细小而卑微的事项，教诲我们如何慢慢成长，教诲我们如何积淀自信心。（三）做到“四勤”。所谓“四勤”，即眼勤、手勤、脚勤、心勤。眼勤，即让自己看得见工作，多分担一点微小的杂事；手勤，即每一个任务都尽量在最有效的时间内完成；脚勤，即不怕奔走和辛苦，珍惜每一个锻炼；心勤，即挂心于工作，专心每一个任务。

涂勇妙 浙江晟耀律师事务所

记得有人说过这么一句话：“在法律的入口处，只欢迎那些能吃苦并最大限度的坚韧不拔、坚定自信和忠诚的人，那些存有懈怠和消极精神的人及意志不坚定的人，请勿入内”，这句话让我感触良深。谈到如何做一名优秀的律师助理，我觉得我最能赖以与大家分享的就是，我从一名律师助理，以吃苦耐劳的精神从小事做起，面对否定坚持自我的执着，不计得失的职业操守，从而逐渐成长为一名合格律师的这么一段经历。那么，站在律师行业入口处的律师助理们，你们准备好了吗？

分论坛现场剪影



法律服务市场开拓分论坛由坛主章碧珍（省律协青年律师委员会委员）、副坛主陈信国（省律协青年律师委员会委员）主持，点评嘉宾由沈田丰（省律协副会长、省青年律师委员会主任）担任。论坛从执业规划、法律营销、专业化方向、客户维护等方面展开讨论交流。

柴飞霞 浙江中桥律师事务所

律师实际上是一种靠道德取胜的职业，这是其与其他职业最大的不同。当事人选择一个律师时，首先考虑的是你是否值得信任，然后是你是否有能力。“道德信赖”与“专业能力”，是律师争取客户的两个不可或缺的武器。正因为律师是一个靠道德取胜的职业，纪律才会成为律师推广业务的武器。律师职业准则的很多内容，实际上也是律师业务推广的秘籍。律师职业的发展，不能违背公众对律师的期望，不能偏离自己的职业精神；职业道德规范不仅是对律师的约束，更是提升律师职业竞争力的武器。律师职业规范，实际上是对作为法律服务对象的公众需求的研究。它反映着公众们厌恶什么，喜欢什么，实际上也在告诉我们，你潜在的客户讨厌什么，喜欢什么。开展业务的秘诀、法律市场的制胜之道，就深藏在这些规则之中，值得所有律师仔细体会。

邬辉林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市场定位的方法，我们更愿意借鉴经济学分析方法，来进行探讨。市场概率分析：法律服务市场的总体需求决定了律师执业规划是否能够成功实现的概率大小。市场需求大，规划适应了这个市场，那么个体规划成功的概率就可能大；如果市场需求小，规划可能实现的时候打折扣，极有可能走弯路甚至感到沮丧。地域、产业经济分析：法律服务市场需求与地域、产业经济特色有关，地域、产业经济特色决定了您的执业规划中的执业区域范围及专业方向。宏观（时势）经济分析：法律服务市场需求与宏观（时势）经济发展趋势之间的关系密不可分，时势经济变化决定了执业规划中的前瞻性和知识储备。

综上，在对法律服务市场进行研判之后，再结合自己的专业特色、资源优势等综合因素进行执业规划，就不会太脱离国内实际。这样能少走弯路，而且实现规划的概率将得到提高。



律师执业风险防范分论坛由坛主叶明（省律协青年律师委员会副主任），副坛主倪卫星（省律协青年律师委员会委员）主持，点评嘉宾由何延法（省律协八届理事会顾问）担任。论坛从风险告知制度、规则意识培养、风险预警机制建立、行业管理创新等方面展开讨论。

陆秋君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从青年律师自身的利益进行分类，执业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大体上可分为人身风险、人格风险、名誉风险、财产风险、执业过错风险等类型。第一，人身风险。律师的工作稍有不慎或情绪冲动，都有可能成为被伤害的对象和被攻击的目标。第二，人格风险。即律师在各种诉讼当中所受到的人格损毁方面的风险。第三，名誉风险。这类风险和人格风险较为类似，主要是指律师因执业而受到个人名誉方面的危害。第四，财产风险。即律师因执业而可能遭受到的财产方面的损失。第五，执业过错风险。即律师履行自身职责时，不慎或失误而导致的内在风险，这类风险虽发生概率较低，但影响有时却十分巨大。

郑付林 浙江法君律师事务所

明知有规则却心存侥幸，肆意破坏规则，这是对自己不负责任。懂得规则却没有规则意识，事业岂能做大做强，纵然饶得蝇头小利，终是短视之举、难成大事。规则意识的最高境界，是将遵守规则当成一种内在需要。达到这种境界的人，规则对于他已不再是一种外在强制力，而是一种内在素质的要求。他不会视规则为约束，而是将遵守规则当成一种可以产生愉悦感的自觉行为，这种愉悦遵守规则的行为意识，已经成为他的第二天性，融进了他的血液和精神。欧美发达国家的民众，在公众场合总是秩序井然、低声细语，他们崇尚自由、注重自我，却绝不逾越妨碍他人这条底线，即使座无虚席的餐厅里，也鲜见酒后失态、高声喧哗之人。这种追求个性却不忘尊重他人的公德之心，就是规则意识的典型体现。

律师沙龙剪影



沙龙围绕“困惑”、“选择”、“发展”三个关键词展开，嘉宾们结合自身的成长经历，讲述了在执业道路中如何应对困惑和徘徊；如何作出职业选择，其中包括律师职业、律师事务所、专业化道路的选择；如何一步步成长发展，以及家人的支持、老师的帮助、律师协会的引导在其中发挥的作用等，给青年律师们奉上了一份思想与经验的饕餮大餐。

沙龙上，与会青年律师通过提交问卷和现场问答等多元方式与发言嘉宾进行了互动交流，特别就女青年律师执业难、“大众化”与“专业化”选择难、办案风格形成难、案源开拓难等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沙龙气氛轻松、内容充实、高潮迭起，是本届青年律师论坛的又一亮点。

优秀青年律师感言

省律协组织评选了22名“2009—2011年度浙江省优秀青年律师”、8名“浙江省优秀青年律师”提名奖以及10名“最佳风采”奖并在论坛上对他们进行了表彰。本刊记者对部分优秀青年律师进行了采访，让我们来听一听他们的成功经验。



李慧

李慧 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

初入律师门，因无背景无资源又拙于应酬，曾有前辈好言相劝：小李，还是转行吧。转行，又能何为？试问哪个职业能如同律师这般，能满足莫名其妙的正义感；试问哪个职业能如同律师这般，自由自在天马行空；试问哪个职业能如同律师这般，无需成本却只盈不亏。于是乎，逆袭而上，终获此殊荣。

同届获奖的青年才俊们，或专业功力深厚，或律师事业腾达，或慈善公益昭彰，体现出该奖项之价值导向是守善存真积极阳光，这正是最鼓舞鄙人之处。

老子曰：致虚极，守静笃；《金刚经》传：一切有为法，如梦幻泡影，如露亦如电，应作如是观。荣耀引发的欢喜及荣耀本身不可留恋。但荣耀所承载的价值观却力量十足，足以让无力者有力，让悲观者前行。



吴方荣

吴方荣 浙江腾飞金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专业化，在我进入腾飞金鹰的时候，金鹰律师问过我一句话，说你的职业规划是什么？我说自己的目标是用8年时间，成长为一名房地产领域的专业律师。这10年中，几乎是心无旁骛，执着地朝这个目标努力。我大致统计了下，10年中，光是经由我起草修改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文本就有500多份，背后涉及的房地产项目就有近200个，至少有10—20万套商品房签约用的是我起草修改过的合同文本。《商品房买卖合同》二十多个条款每条背后的投诉与纠纷案件几乎都遇到过。重复做一件事情很枯燥，但有句话说得好，那就是“简单的事情重复做，你就是专家；重复的事情用心做，你就是赢家。”正是因为有了这一份份合同的积累，使得我不但赢得了一大批房地产领域的优质客户，而且不断延伸出更深化的服务，像交房专项服务、不动产项目并购服务等。去年，我有一家顾问单位，出了一起交通事故案件，他们法务总监给我打电话，说“吴律师，你帮我推荐一个和你在房地产领域一样专业的交通事故方面的专业律师”。对于律师来说，没有比客户的这种信任与肯定更宝贵，在那一刻，我有很强烈的成就感。

说了这么多，我想说的是，作为一名青年律师，如果我们要坚守，就让我们听从心的选择，快乐坚守。如果要“探索”、要“展望”，就让我们在专业化的道路上用心的探索、前进，用心做事、简单做人，淡泊明志、宁静致远！



赖金晓

赖金晓 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

年轻的律师要成才，需要有良师的引导，需要自身的努力，更需要一个良好的平台去激励他们不断地奋进。我们所给了我一个良好的平台，能够激励我不停地奋进。

我很喜欢有位优秀律师说过的一句话“市场经济就是律师来调整的经济。”当前的市场经济无处不需要律师的加入和帮助，青年律师的发展前景必将无限美好！只要我们坚持不懈地学习、提高技能、坚定信念、诚信为本，就一定能在机会出现时把握住它，谋求好的发展。

我母亲时常教导我：要多积德，少结怨，不指望我大富大贵，只希望我做个好人。我就给自己立了个志，一定做一名好律师。

优秀青年律师感言



邬辉林

邬辉林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2005年执业之初从让人羡慕的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辞职以来，与其他青年律师一样，需要面对很多压力，不仅仅是物质方面，也包括对职业前途的信心不足。而当时不停地给自己做心理暗示，“人这一辈子如果集中精力做好一件事情，只要不是太笨，那应该能够做好”。所以，在经过半年左右的适应期后，开始沉下心做好律师这份职业，或者上升到某种程度做好这份事业。因此，借鉴了钱学森的系统论理论，对自己的这份职业有了一个前期调研和职业规划，并从系统上规划了自己怎么来做好律师，包括结合宁波的特色做好市场定位，结合行业的特性做好系统营销，结合职业的特点做好基础知识储备等。这次在论坛中提交的“论青年律师业务拓展的十大关系”中，与其说是和青年律师交流的话题，还不如说是此前7年自我职业经历的一个浓缩总结。如果有青年律师说有的成功律师的模式不可复制，那么我可以告诉大家的是，我的成长模式完全可以复制，而且愿意付诸行动的青年才俊们完全可以做到超越。

现在最大的感悟是：什么年龄做什么样的事情，不能急于求成，控制好自已的节奏，稳稳当当的前行。愿我们共同成长，永远年轻！



司徒建成

司徒建成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我从2001年开始执业，在第11个年头获得浙江省优秀青年律师的荣誉，感到高兴和感慨。这11年，荡涤了一个年青人对律师职业的陌生和青涩，细细品味其中的关爱和艰辛，由衷感谢这个时代让我施展才华，感谢这片土地让我内心踏实，感谢这个职业让我充满喜悦和满足。

当选优秀青年律师没多久，感觉内心沉甸。作为承上启下的青年律师，我更感到责任感和使命感，进行律师业务创新和律所管理创新，并顺应时势创造更好的执业环境，是我们青年律师必须身体力行的。

我会做一名业务精深的律师，让我的家人过上幸福的生活；我会做一名积德行善的律师，让我的内心安宁富足；我还会做律所管理的探索者，为律所和律师协会带来新气象。这是一个变革的时代，“好风凭借力，送我上青天”，我与同仁们一起努力！



姜纪勇

姜纪勇 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

巴金先生的一篇文章讲到：“说真话，保持自己的本来面目”让我至今记忆深刻。做律师难，做有社会责任的律师更难，做讲真话的律师那就应该难上加难了吧。律师除了遵循律师职业道德外，还应当敢于讲真话。做为律师，应当有所追求，而不应当为追逐经济利益而甘于出卖道德灵魂，甚至甘于平庸，碌碌无为终老一生。讲真话，在短期内会有经济利益损失，但从长远来看律师树立了诚信形象。作为一个行业，社会形象非常重要，它关系到这个行业怎么走，能够走多远。

做律师十年有余，遗憾地是不敢大声地说自己从未讲假话。但是，问心无愧地是自己没有做对不起良心的事情。我也知道，这个看似简单的要求其实做起来很难。但我会一直坚守这个信念。

优秀青年律师感言



刘宾宾

刘宾宾 浙江震甌律师事务所

从最初刚入行的青涩，到现在面对客户、案件的游刃有余，一路走来，有挫折、心酸，也有成功、喜悦。最初几年律师执业生涯和大多数人一样，过的比较艰苦，怀揣着的梦想一点点在现实中退化，有时候甚至一、二个月都没有案子做，没有案源不仅在于手中无钱，更重要的是会使人产生恐慌，对未来没有信心和希望。然而摩羯座的我，天性懒散却又坚忍不拔，认定了这条路就是不肯挪窝，宁可枝头抱香死，何曾吹落北风中，一直坚守着自己的这份职业，所以今天才有机会站在这里和大家交流。坚守，需要勇气和信念。探索二字，个人理解其含义之一是在执业过程中，不断的调整自己的方向，找准属于自己的职业定位，青年律师在探索中不断地积累经验，这里的经验不仅是法律经验，还有社会经验。正如美国大法官霍姆斯所说，法律的生命始终在于经验而从来不是逻辑。现在我们青年律师更多的是大众性的服务律师，需要一专多广的专业知识和社会经验的储备。我知道只要我们坚守这条道路，不断探索适合自己的成长之路，即便遇到挫折，那也是对我们的一种磨练。所以展望，青年律师的未来，必定是美好的。



祝双夏

祝双夏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在我 35 岁生日的前两天，喜获“省优秀青年律师”荣誉，我感到十分庆幸。人们说 35 岁是青春的后期，35 岁以后就是收获的季节。这份荣誉是对我 35 岁前律师执业的肯定，也是对我自己青春的献礼，更是对我以后执业生涯发展的一种激励。这份荣誉与 35 岁对于我的意义是一样的——承前启后、继往开来！

能获得这份荣誉，我觉得最重要的是坚持和坚守。首先，要坚守自己对律师职业的梦想，坚守对法律的信仰，“不抛弃、不放弃”。其次，要坚持学习和积累，在不断地学习和积累中才能确定自己的专业方向并真正有所建树。律师是终生学习的职业，一天的懈怠都会使自己抛在瞬息万变的社会后面。再次，充分认识自己并坚持自己的风格，律师是最能让自己个性充分发挥的职业，每一个成功的律师也都有自己独特的风格。我把自己归类为沉稳内敛型，虽不能短时间内绽放异彩，但能厚积薄发。

大多数时候，我是那个坐在路边给走过的英雄鼓掌的人，但在适当的时候我也会走到路中间接受路人的掌声。这一次的参评，就是给我自己站在路中间接受掌声的机会，这样的掌声给了我向前的力量，我将在律师的执业路上更加奋勇前行！



王菊良

王菊良 浙江东方绿洲律师事务所

我选择律师作为职业时，是带着最初的梦想而坚持的，心里也确实一直是朝着做一个好律师的方向而努力着。今天我所得到的这项荣誉，是对我莫大的鼓励，优秀的青年同行们对于自己执业经历回顾，让我们相信“坚忍、智慧、自信”是律师成过程中所必须磨练的素质，然而我更想说，作为一名律师，我们工作的每一天都面对着纷繁复杂的事务，在社会上我们尽可能要积极进取，在内心深处则要为自己保留一份超脱。一路走来，我们会面对困惑和失落，会遭受讥笑和责骂，也会获得肯定和赞誉，在心理上自我否定和自我肯定的这种反复，是其他职业所不能比拟的。我们需要做的是，随时把自己的心理调整成一张白纸。要相信，我们所经历的一切，是这一路上注定需要我们去经历的。



陈昱

陈昱 浙江君度律师事务所

得知获奖后，我在反问自己，真的符合奖项标准吗。我的理解，这次评奖的标准，就是颁奖的名称，四个词八个字“浙江、优秀、青年、律师”。

何谓“浙江”，“浙江”就是要求我们体现浙江的特色。在与全国乃至全球律师的交流中，我感觉到，我们浙江的特点就是“勇于创新、温良守正”。浙江人、浙江律师敢于突破传统，创新求变，但又坚守原则，宁静致远，也就是沈田丰副会长所说的“知识”与“谦和”并重。

何谓“优秀”，“优秀”就是要求我们获得优秀的评价。我以为，行业、单位、家庭的多数成员对你肯定，就是优秀的基本条件。我们每做一件事，都可以用这几方面的满意度来衡量是否优秀。

何谓“青年”，“青年”就是要求我们永葆青年的心态。我记得一位对我一生都很重要的人说过，看一个人是否年老，不是看他的外貌，而是看他的眼睛。只要我们眼里还有渴望还有憧憬，一直像刚入行时那样热情、好学，我们就始终都是青年人。青年的资本就是不怕犯错，一切都来得及，这是资深律师最为羡慕的比较优势。

何谓“律师”，“律师”就是要求我们牢记律师的使命。给我们的受众以正确、专业的法律帮助、经验分析，是律师的基本素质和要求。

我想，只要我们能时时刻刻考虑到上面四点，我们就都是浙江优秀青年律师，都不枉曾青春一场。



徐伟民

徐伟民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我从2000年大学毕业后即进入律师行业，目前已经有十来年时间了。我如大多数青年律师一样在初入律师行业时经历过种种执业的艰辛，面临过痛苦的选择，也曾有过放弃从事律师职业的想法，当然，我也同样享受到了律师行业给自己带来的快乐和成长。

第一是“坚守”。大多数青年律师在成长过程中会面临诸多的艰辛和困难，而且成长道路相对会比较漫长，这一点我深有体会。但是，青年律师一定要学会坚持和坚守，别轻易放弃，因为一旦放弃，机会将不复存在，相信“天道酬勤”，学会“坚持和坚守”，这是青年律师成长的基础和前提所在。

第二是“探索”。随着中国经济和社会的不断变化，出现了许多新的律师业务领域。如金融危机以来，出现大量企业破产法律服务业务；在银行信贷紧缩时，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私募债券等需求大量出现。青年律师应时刻把握经济和社会活动对律师业务的影响和变化，主动去探索和尝试这些新兴律师业务，这对于青年律师成长大有帮助。

第三是“展望”。青年律师在练好内功的基础上，可以大胆展望，青年律师成长不可阻挡，且必将成为律师队伍的中坚力量。而且我更坚信，青年律师的成长不仅不会削减资深律师们的业务，相反，青年律师们通过不断学习和探索，会进一步增大律师整体业务领域和范围。



顾群英

顾群英 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

回首六年的执业律师之路，有付出有收获，有困惑有领悟，坚守至今，无怨无悔。本届青年律师论坛，让我得以与省内资深律师、优秀青年律师们进行面对面地交流，感悟他（她）们的成长经历、学习他（她）们的闪光点，更增添了我前行的动力；我将以此为起点，以更为专业的技能、更为开阔的视角、更为从容的人生态度，在律师之路上走得更远。

浙江省优秀青年律师、 浙江省优秀青年律师提名奖、 最佳风采奖名单： (按姓氏笔划排名)

2012年5月19日至20日，在第四届浙江省青年律师论坛上，省律协共对22名“2009-2011年度浙江省优秀青年律师”、8名“浙江省优秀青年律师”提名奖获得者和10名最佳风采奖获得者进了表彰。

一 浙江省优秀青年律师

丁 兴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王旭东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王菊良	浙江东方绿洲律师事务所
司徒建成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邬辉林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刘宾宾	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
刘慧杰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李 慧	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
吴方荣	浙江腾飞金鹰律师事务所
陈 昱	浙江君度律师事务所
林 燕（女）	浙江台温律师事务所

周建平	浙江杭天信律师事务所
胡海泉	浙江杰正律师事务所
郦煜超	浙江沪鑫律师事务所
姜纪勇	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
祝双夏（女）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顾群英（女）	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
徐伟民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涂勇妙（女）	浙江晟耀律师事务所
黄 妙（女）	浙江众信律师事务所
章碧珍（女）	浙江一墨律师事务所
赖金晓（女）	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

二 浙江省优秀青年律师提名奖

李金燕（女）	浙江星耀律师事务所
吴 涛	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
张麟枝（女）	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
邵舟波	浙江震舟律师事务所

周旭涛	浙江清溪律师事务所
姜 正	浙江合一律师事务所
梁 瑾（女）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蔡辉强	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

三 最佳风采奖

丁 兴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邬辉林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刘慧杰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李 慧	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
陈 昱	浙江君度律师事务所

胡海泉	浙江杰正律师事务所
顾群英（女）	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
涂勇妙（女）	浙江晟耀律师事务所
黄 妙（女）	浙江众信律师事务所
章碧珍（女）	浙江一墨律师事务所

省律协 2012 年上半年工作亮点回眸



本刊记者 邓仁

上半年，省律协在厅党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发〔2010〕30号文件和浙委办〔2012〕10号文件精神，积极搭建平台，充分发挥律师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职能作用，不断加强协会自身建设，提升律师行业管理能力和水平，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进一步搭建平台，服务经济发展大局

(一) 联合省知识产权局开展2012年知识产权宣传巡回演讲活动。巡回演讲4月初开始至5月底结束，16名知识产权律师深入21个县市及乡镇，历时44天，围绕企业品牌战略、商业秘密保护、企业知识产权维权、专利申请运用、企业知识产权文化培育等内容，举办讲座21场次，受众人数达3000人。

(二) 与日本静冈县律师协会开展“互信与合作 致力服务中小企业”研讨活动。4月1日，省律协与日本静冈县律协在省人民大会堂开展了“互信与合作 致力服务中小企业”的主题交流活动，并签订《合作交流议定书》。双方律师就业务合作领域拓展及中小企业法律服务等方面进行交流。

(三) 加强与省工商联合作，为浙商创业创新、实业回归提供法律服务。3月1日，省政协副主席、工商联主席李任治来省律协进行专题调研。双方商讨建立服务浙商律师专家团，依托省律协专业委员会为省内外浙商开展法律巡诊活动，进一步加强律师与民企的

务实、共赢对接。目前合作协议基本拟定。

(四) 制定《服务中小企业律师业务操作指引》。根据省厅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及省律协律师服务中小企业工作指引，省律协组织召开了多次专业委员会工作会议，将指引进行了分解。目前，30万字的指引已送厂印刷，拟下发全省律师人手一册。

(五) 举办内地企业赴港上市法律实务讲座。联合香港联交所举办内地企业赴港上市法律实务讲座，帮助浙江民营企业在境外拓展资本市场、解决融资难问题。香港联交所代表、资深会计师和律师分别讲解了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规则、程序、税务安排、上市前的公司架构规划和重组等内容，企业代表、律师60余人参加讲座。

二、加强党建工作，推进律师行业创先争优

(一) 下发党委工作要点，开展五个平台建设。年初，省律协党委研究制定了2012年省律协党委工作要点，明确了总体工作思路，提出了以深化“创先争优”、“双强争先”活动为抓手，着力搭建“建功立业”、“文化建设”、“合作共建”、“示范引领”和“诚信公益”五个平台，充分发挥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职能作用。省政法委《浙江政法》及全国律协简报予以刊发。同时，省律协党委确定了新的党建工作联系点。

(二) 开展党员律师为民服务百日

活动及“执业为民送温暖、法律服务献爱心”活动。转发全国律协《关于开展“万名党员律师为民服务百日活动”的通知》及《关于开展“执业为民送温暖、法律服务献爱心”活动的通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多种形式义务法律咨询、服务社区行、服务农村行、服务企业行等活动，进一步完善律师行业为民服务的措施，发挥党员律师在弘扬律师行业核心价值观中的引领作用。全国律协简报予以刊发。

(三) 开展蹲点调研活动。按照厅党委开展“服务基层 改善环境”主题实践活动的统一部署，省律协秘书处调研组到诸暨市重点就法律顾问体系建设进行蹲点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对法律顾问体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

三、开展研讨培训，提升律师业务能力

(一) 举办浙江省第四届青年律师论坛。论坛以“坚守 探索 展望”为主题，邀请专家教授、资深律师代表及青年律师代表作专题演讲，征集论文近300篇，150余名青年律师围绕助理律师素养提升、法律服务市场开拓和律师执业风险防范三个分论坛进行研讨交流。论坛对今年评选的22名“2009-2011年度浙江省优秀青年律师”进行了表彰，并举办了律师沙龙和省优秀青年律师风采展示活动，受到了青年律师的欢迎，取得了良好效果。

(二)开展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学习培训工作。今年3月以来,省律协分别召开“新刑诉·新刑辩”研讨会、“刑辩实务研讨会”等,对新刑诉法进行集体解读;选派3位优秀刑辩律师赴北京参加全国律协的示范培训;组建由26人组成的浙江省刑辩律师讲师团,在金华、丽水、绍兴等地开展巡回宣讲培训;在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课程中开设新刑诉法相关课程。下发《关于认真组织开展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学习培训工作的通知》,要求全省各市(省直)律协确保在年底前对每一位从事刑事辩护业务的律师轮训一遍。

(三)举办第二届中国律师版权实务论坛。论坛以“中国版权产业面临的问题及解决方案和版权产业的国际交流与贸易促进”为主题,设四个分论坛,分别围绕“著作权法修改意见的研讨”、“电子商务发展中的知识产权法律问题”等7个议题展开。有关领导、专家、资深法官、知名企业代表,日本、韩国版权界人士以及来自全国各地的律师代表200余人参加论坛交流。

(四)举办《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热点问题研讨会。邀请有关专家围绕《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热点、难点问题作专题讲座,汇编《婚姻家庭交流案例集》。来自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的专家学者及律师130余人参加研讨会。

(五)组织律师参加浙江省第一届“企业破产法与浙江实践”论坛。论坛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主办,省律协、省高院、省银行业协会、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协办,共征集论文37篇,有关代表近150人参加论坛。其中我省律师撰写的论文25篇,参加论坛的律师40余人,9位律师代表发言。

(六)举办“宏观调控新视野下建筑与房地产法律实务热点问题”论坛。邀请全国律协、省高院领导及有关专家学者围绕建筑与房地产领域的热点问题

作专题讲座,并汇编成论文集。金华市建筑业协会、房地产协会和企业代表及律师300余人参加论坛。

(七)举办三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每期半个月,850余名实习律师经过培训和考试后取得结业证书。

(八)积极筹备第二届浙江律师论坛。已发文征集论文,确定论坛主题为“律师服务国际商贸及中小企业发展”,定于7月下旬在义乌举办。

四、加强行业建设,提高规范化水平

(一)召开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座谈会。省人大副主任厉志海参加会议,并到省律协视察指导工作,听取律师对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和学习贯彻新《刑事诉讼法》情况的汇报。厉志海副主任对我省律师工作作出“工作成效非常明显,作用不可替代”的高度评价,并就我省律师行业管理等方面提出要求。会议就增强律师法律监督意识、开展法律监督工作及改善律师执业环境等问题进行了研讨。

(二)与省高院联合召开“律师主持和解制度”座谈会,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律师主持和解制度是进一步完善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的一项新举措,是探索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机制的新平台。西湖区法院与西湖区司法局自2010年4月起试行该制度,已逐步形成了以法院为主导、司法行政机关组织配合、法官审查把关、律师担当主角的律师和解机制,律师主持和解成功率达31%。律师主持和解制度的完善和推广,对化解社会矛盾、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加强行业文化建设。制定出台《浙江省律师文化建设纲要》,提出律师文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主要内容以及保障措施等内容,提炼出“忠于法律、勇于担当、诚

信务实、勤勉尽责”的浙江律师职业精神,为我省律师队伍健康发展提供重要保障。这是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以后全国律师行业首个文化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得到了全国律协的肯定并予简报刊发。

(四)加强行业纪律建设。研究制定《浙江省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工作规则》、《浙江省律师协会投诉查处工作规则》。开展了2011年度律师维权、投诉案件以及律师从业人员涉及刑事案件统计调查工作。

(五)加强专业委员会建设。研究制定《浙江省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浙江省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考核细则》,已经省律协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

(六)组织律师参加行业税收调研。与北京市地税局、市司法局、市律协就律师行业税收政策座谈交流。向国家税务总局提交律师行业征税方案,该局两次派员赴我省调研,以我省为蓝本的方案基本被采纳。这是我省对全国律师行业的贡献。

(七)开展律师年度执业考核。目前,全省12个市(省直)律协已基本完成律师年度考核工作。省律协正在汇总材料上报全国律协。

(八)聘任新一届行风监督员。召开行风监督员座谈会,听取社会各界对律师行业的意见和建议,邀请省人大内司委专职副主任郑军、省政协科教委专职副主任叶青以及省纪委、省政法委、省公检法等有关部门有关负责人16人担任省律协新一届行风监督员。

(九)日常工作有序开展。上半年发文33件,编发工作通报6期、简报5期、专报4期,神州律师网发布信息300余条。接待境内外律师团体及本省有关单位调研、考察交流20余批次,组织4批律师骨干赴北京、广东、江苏等地学习交流。

编者按：今年4月以来，省司法厅集中开展了“服务基层、改善环境”主题实践活动蹲点调研。32个调研组走出机关，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积极发挥法律知识宣传员、矛盾纠纷化解员、形势政策宣讲员、社情民意信息员、助推发展指导员等“五大员”作用，达到了“带着一个问题、蹲在一个地方、待上一段时间、找到一个办法、形成一个成果”的目的。4月16日至19日，省律协秘书处调研组一行3人前往诸暨市开展以基层法律顾问体系建设为重点的蹲点调研活动。调研组先后走访当地律师事务所、企业、社区（农村），召开工作座谈会，深入了解基层法律顾问体系的建设情况，并形成调研报告。

诸暨市法律顾问体系建设调研报告

文 省律协调研组：陈三联 俞柏盛 邓伟峰



调研组深入江新社区调研

按照省司法厅党委开展“服务基层 改善环境”蹲点调研活动的统一部署，4月16日至19日，省律协秘书处调研组一行3人前往诸暨市开展了以基层法律顾问体系建设为重点的蹲点调研活动。

调研组认真听取了诸暨市近年来开展法律服务情况的汇报。先后走访浣凡、浣纱等律师事务所，深入了解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服务方式、服务领域和面临的实际困难，听取律师事务所队伍建

设、业务拓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走访诸安集团、丰球集团等当地企业，了解顾问律师的服务模式、服务内容，并与企业代表就法律风险的预防与控制、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对法律服务的需求以及法律顾问作用的发挥等内容进行交流；深入暨阳街道江新社区、王家井镇司法所、王家井镇霞中村，了解法律顾问在服务农村和社区经济发展、法律援助、矛盾化解和推进农村与社区管理创新等方面的情况。

调研组还在诸暨市司法局召开法律顾问工作座谈会，听取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对做好政府、企业、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就法律顾问体系建设中的政策扶持、经费保障和队伍建设等问题进行调研。

近年来，诸暨市法律服务业得到了较快发展，目前为止，全市共有律师事务所16家，执业律师141名，实习律师27名；有基层法律服务所14家，从业人员73名。2011年，全市律师事务所共办案件6493件，担任常年法律顾问600家，业务收入6907万元，同比增长58%；基层法律服务所业务收入623万元，同比增长32%。

一、诸暨市法律顾问体系初步形成

2011年10月，诸暨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法律顾问体系的实施意见》。这是目前我省唯一一个以政府名义下发的关于加强法律顾问体系建设的规范性文件。《意见》明确了建立健全法律顾问体系是创新社会管理、深化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快法治诸暨进程的必然要求和有力举措。对政府法律顾问、村（社区）法律顾问和企业法律顾

问建设提出了明确的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

（一）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范化

目前，诸暨市已初步形成以市政府法律顾问团为龙头，以随市领导下访法律顾问为主力，各部门、街道镇乡法律顾问为基础的政府法律顾问体系。全市6名律所主任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3名律所主任担任市人大常委会法律顾问，27名骨干律师担任随市领导下访法律顾问；17个街道镇乡、30个政府部门及下属机关、事业单位聘请了法律顾问。出台了《诸暨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对市政府法律顾问的担任条件、工作职责、工作流程、权利义务等都作了具体规定，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日益规范化、制度化。

顾问律师在协助诸暨市政府做好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的法律咨询和论证，参与招商引资、规范性文件审查、重大经济项目谈判、合同审核，依法处理重大矛盾纠纷、信访事项等涉法问题方面做了许多富有成效的工作。积极参与了大唐镇轻纺城火灾事件、应店街镇矿难事故、亿元集资诈骗案、世界合唱赛期间发生的重大交通事故等突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处理，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这一系列重大涉法事件的处理既提高了政府威信，又展示了律师的风采，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目前，全市律师中有2名律师当选绍兴市人大代表、1名政协委员，1名诸暨市党代表、4名政协委员，比例达6%。

（二）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全覆盖

目前，诸暨市467个行政村、26个社区全部聘请了法律顾问，实现了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2009年，诸暨市政府下发《关于推广农村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全面启动农村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并将法律顾问制度实施情况列入新农村建设的考核内容。2010年，

在全市范围开展农村法律顾问制度建设“五个一”活动，规范和落实农村法律顾问工作。2011年，公布首批农村法律顾问示范点并制定示范点建设标准，提出“有健全的工作机构、有详尽的工作计划、有配套的工作制度、有完备的工作设施、有规范的工作台账和有丰富的工作载体”的“六有”要求。

2012年，诸暨市政府下发《诸暨市行政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考核及补贴发放办法（试行）》，对考核对象、考核内容及评分、考核程序及要求、结果运用及补贴发放等做了详细规定。《办法》规定，法律顾问在开展日常工作时必须严格遵守定期限时服务、重要事项报告、每季回访评议、信息案例上报等八项制度。补贴标准为每个行政村（社区）2000元/年，镇乡（街道）和市财政各承担50%。考核合格的，补贴2000元/年；基本合格的，补贴1200元/年；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发放工作补贴，并予以通报批评。

（三）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多样化

目前，诸暨市461家企业聘请了法律顾问，其中全市393家市级规模以上企业中，有149家聘请了本市律师为法律顾问，占38%。

一是常态化法律服务破解企业发展难题。企业法律顾问了解企业所需，提供法律咨询、合同审查、法律评估、风险防范、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服务，参与企业重整重组、防范化解企业债务危机，参与融资引进重大项目，搭建法律服务“惠企”平台，开展定期“法律体检”，将企业经营风险的处理由事后化



调研组到浙江博凡律师事务所进行座谈

解变为事前预防。

二是针对性法律服务助推中小企业发展。2011年，诸暨市出台《关于加强法律服务助推中小企业发展的意见》，把服务中小企业发展与构建法律顾问体系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开展“法律服务工作者走访中小企业”活动。全市150多名法律工作者为700多家中小企业开展“法律体检”，举办专题讲座10多场，发放《企业涉法案例解析》、《诸暨市法律服务手册》等各类资料1800余份，发现漏洞76个，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156条。诸暨市是建筑业大市，目前，全市26家建安规模以上企业中有23家聘请了法律顾问，并有8名律师担任绍兴市建筑业律师顾问团成员和绍兴市建筑业专业服务网络人员。

三是法律风险提示及建议为企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诸暨市司法局针对在走访中小企业活动中掌握的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法律风险，发布信息简报，选取有代表性的风险提示和建议，为中小企业经营决策提供参考。如建议企业及时清理债务，以免超过诉讼时效；建议企业谨慎进行跨行业投资；建议企业对外担保要了解对方企业的真实财务情况、财产抵押等状况，必要时由律师进行尽职调查；建议企业应当由专业人员或者法律顾问对重要合同充分审查，严格把关，注重合同中约定管辖条款和仲裁条款等。

二、法律顾问体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

诸暨市法律顾问体系建设因政府领导重视、措施得力，司法局认识到位、引导有方，广大律师积极参与、服务尽责，形成了自己鲜明的特色和亮点，为诸暨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贡献，这些工作也走在了全省的前列。但与其他县市一样，也存在一些共性的问题。

一是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中，如何有效发挥律师在依法行政、重大决策及重大公共事件中的作用以及政府如何合理购买法律服务；二是村（社区）法律顾问面上做到了全覆盖，如何使工作做到全覆盖以及解决补贴偏低的问题；三是在企业法律顾问工作中，如何解决企业聘请率偏低的问题；四是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如何进一步搭建平台，加强宣传，积极推介律师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五是广大律师及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如何加强自身修炼，不断提高业务素质，解决与法律顾问服务需求相适应的能力。

当然还有进一步重视律师工作，优化律师的执业环境，加大政策保障力度；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提高律师大局意识；规范律师执业行为，提高服务能力，引导律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及加强律师人才培养等问题。

解决上述问题，会有一个漫长的过程，还有赖于我国依法治国进程的推进以及顶层设计的完善和改革。但我们认为可以从下列几个方面加以改进。

（一）注重“三个结合”，加强法律顾问体系建设

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应当注重政府购买法律服务与律师服务中心工作相结合；推进农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应当注重律师履行社会责任与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相结合；推进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应当注重政府引

导与企业自主选择相结合。

（二）尊重律师职业属性，加强法律顾问体系长效机制建设

我国律师的本质属性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是我国律师的应有之义，但律师服务的有偿性也是律师职业的固有属性。在法律顾问体系建设中，特别是在政府法律顾问、村（社区）法律顾问中不能片面强调中心工作、社会责任而忽略律师服务的有偿性。实际上中办发 30 号文件以及浙委办 10 号文件都非常明确地提出政府应通过购买法律服务，发挥律师在维护社会稳定、化解社会矛盾、处理重大群体性事件中作用。诸暨市法律顾问体系推进虽然有力，但有的政府部门请律师当顾问是无偿的，有的只是象征性的。农村（社区）法律顾问一年最高只有 2000 元的补贴，还有较大提升空间。从法律顾问体系长效机制建设着眼，必须充分重视律师职业有偿性的一面。

（三）加强现有司法行政资源整合，合力推进法律顾问体系建设

司法行政点多线长面广，工作千头万绪。在法律顾问体系建设中，必须加强资源整合。特别是在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中，要发挥好主体力量律师的作用。同时，也要结合村（社区）的实际情况，紧紧依靠当地司法所、法律服务所等基层法律服务力量，合力做好工作。诸暨市在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中依托一家大所或几家小所包一个乡镇，当地司法所、法律服务所配合，共同担任法律顾问的做法是现实的，也是可取的。

（四）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推进法律顾问体系建设

做好工作，人是关键。目前，诸暨虽有 141 名律师，在全省县市律师人数

排行老二，仅次于义乌，但与诸暨全国百强县第 14 位的经济社会发展不相匹配。律师万人比不足万分之一，只有全省万分之二的一半。如果按全省平均值诸暨目前应有 300 名律师。法律服务力量的不足，难以满足社会及市场的需求。目前，100 多家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只有 30 家请了法律顾问，全市 393 家市级规模以上企业请法律顾问的只有 149 家，不足 40%，而全市 10 万余家工商企业只有近 500 家请了法律顾问，不足 1%，低于全省 3% 的比例。一是说明诸暨市法律服务空间巨大，二是说明我们律师队伍力量不足，难以胜任。这是从量上来分析的，从质上来讲，律师的知识结构、服务能力尚难以应对政府、企业对法律服务精细化的需求。所以，一是应当制定相应政策，吸引更多的法律人才进入律师行业；二是可以协调、引导省内外律师业发达地区的律所来诸暨设立分所，提升法律服务业层次；三是加强对律师业务的培训；四是与本省杭州、省直、宁波等地律所结对合作。



关注版权 关注发展

——全国律协与省律协在杭联合举办第二届中国律师版权实务论坛

文 本刊记者 陈谦



5月26日至27日，由全国律协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的第二届中国律师版权实务论坛在杭州隆重举行。国家版权局法规司司长王自强、全国律协副秘书长里红出席论坛并发言。浙江省版权局副局长单烈，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沈田丰、秘书长陈三联出席本次论坛。国家版权局、全国律协、浙江省版权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单位的领导、专家、资深法官，阿里巴巴、盛大集团、腾讯科技等知名企业代表，日本、韩国版权界人士以及来自全国各地的律师代表共计200余人参加论坛。

论坛以“中国版权产业面临的问题以及解决方案和版

权产业的国际交流和贸易促进”为主题，下设四个分论坛，分别围绕“著作权法修改意见的研讨”、“电子商务发展中的知识产权法律问题”等七个议题展开。论坛深入分析了当前版权产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突破发展瓶颈的措施方案，同时结合著作权法修改和著作权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的研讨，为加强版权产业国际交流、贸易促进，推动版权产业发展提供了现实可行的建议。论坛较好地展示了版权保护理论和实务的研究成果，有效加强了版权同行之间合作互动、交流学习，进一步提升了企业代表、律师等相关人士的版权经营管理能力和法律服务水平。

国家版权局法规司王自强司长应邀在论坛上作主题演讲。全国律协里红副秘书长致开幕辞。论坛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陈锦川、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张学军等专家学者作主题发言。律师、法官、企业代表等与会人员互动交流积极，现场讨论气氛热烈，取得丰硕成果。

论坛还评选出了优秀论文奖和优秀组织奖。浙江一墨律师事务所律师邢朝祥撰写的《浅议卡拉OK活动中侵犯著作权的认定——以词曲作者著作权为例》一文获奖；我省众信律师事务所黄妙律师等5人获优秀组织奖。

主题发言



王自强 国家版权局法规司司长

国家版权局，新闻出版总署在著作权法修改过程中的定位和角色：首先国家版权局或者新闻出版总署不是立法机构，但是按照中国的立法体系和立法模式，法律草案包括新制订还是修订，都得由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提出。在其中，新闻出版总署和国家版权局仅仅承担了立法的初级调查工作以及提出修改著作权法草案这样一种立法体系中的基础任务。在承担这个任务时，有两个关键问题必须清楚。一要尊重法理，就是著作权的基本理论。二是要对比立法例，立法例指的是国际公约，世界各国现行法律制度的规定，以及现行中国著作权法律制度规定，但是最重要的还是中国著作权现实发生了什么问题，理论和立法例必须要服从著作权保护的现实。同时，还要注意，在修法过程中既要保护著作权人的权利，又要有利于作品的广泛传播；既要反对市场的垄断行为，又要防止权利的滥用，在保护著作权人的基本权利的前提下，促进作品推动经济的发展和繁荣，满足广大公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著作权法修法的基本工作思路：要坚持一个理念，遵循三个原则，追求三个效果。坚持一个理念，就是集思广益解决问题，要开门立法，保证法律在制订过程中有强大的民意基础，保证立法过程的公开透明，充分吸纳来自社会各界具有建设性的意见。修法要遵循三个原则，第一，独立性原

坚持一个理念：集思广益解决问题，开门立法。

遵循三个原则：独立性原则、平衡性原则、国际性原则。

追求三个效果：高效率、高质量、高水平。

则，就是要立足中国国情、反映中国特色、结合中国实际、解决中国问题。第二，平衡性原则。利益平衡有一个前提是在保护著作权的基础上平衡，实现权利人、传播者和公众三个层面的利益平衡。第三，国际性原则。知识产权的行使不受时间和空间的约束，它需要国际的合作。知识产权在整个三百年历史过程中，实践证明它需要建立国际制度，而且已经建立了日臻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中国已经加入了六个有关的国际公约。

著作权法修法追求的三个效果。第一，要追求高效率。知识产权在农耕社会、工业社会和知识产权社会三个发展阶段形成了不同的资源和制度保障，实际上在农耕社会，它可能千百年都不变，工业经济就变成几十年，在知识经济时代可能就是几天，一天的科技成果都可能替代农耕社会的几千年和工业社会的几十年，因此，要提高知识产权的竞争力，制度要发挥保障作用，如果慢慢吞吞，像蜗牛似的肯定不行。第二，要追求高质量。修法要解决中国实际问题，不是做理论文章，要找准问题，通过对法律的修改把这些问题解决掉。第三，要追求高水平。著作权法是市场经济和科学技术结合的产物，立法修法一定要有前瞻性，一定是面向现代化、面向未来、面向世界。在我们整个法律制订出来以后，应该有一个极大的包容性和前瞻性，适用不断变化的社会转型和科学发展的需要，这是我们追求的高水平。

陈锦川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

我觉得有三个方面的问题是在版权案件处理过程中需要注意到的。

第一，版权基本的概念和基本原理。有很多人往往忽视这些问题，研究版权问题的时候，包括处理版权案件的时候，只看条文，并不真正理解它的意思。

第二，国家的版权制度相对比较年轻，我们的理论研究也不深厚，这其中会受到很多国际条约和国外法律制度影响，我们如何看待这样一种影响，值得思考。

第三，新技术以及社会的发展对我们版权提出的挑战。我们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如何去看待这样一种不断的发展和变化，这是我们在版权实务中必须处理好。

讲到版权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问题，因为涉及的问题很多，我就举个例子，说明这里面版权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是十分重要的。涉外的尤其是影视作品，按照我们国家相关的行政管理规定是要经过审批才能进入国内，对那些未经审批的境外作品，我们要不要保护？有三个不同的观点：第一，完全保护。第二，部分保护，也就是提出侵害不给赔

偿，因为这个作品不可能在国内合法使用。第三，完全不保护，主要理由在于只有经过审批以后，才能得到我们国家法律的保护。换言之，设置了一个前提，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是著作权行使权利的前提。这个问题怎么看？这里除了有一些政策上的问题，以及有一些法律制度方面的问题，比如说行政管理，公共行政管理和私权的关系等等问题以外，还有一个涉及版权的基本原理和法律基本规定的问题，即著作权的产生的问题，世界上有两种制度，第一，自动产生，也就是创作完成了就产生著作权；第二，加注版权标记或者登记注册才产生版权。现在采取后面这种方式的越来越少，主要是自动产生。我们国家采取的是自动产生制度。在著作权法中明确规定，中国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受本法保护。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这里已经说得非常清楚，作品产生就是创作完成，不论它是否发表，也不论它是否要加注版权标记，也不论它是否要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批或者批准。这就是版权自动产生最基本的制度。一旦产生了就享有著作权，著作权应当受到版权法的保护，这就我们版权法最基本的一个问题。所以要从最基础开始，注重版权的基本概念和原理。

张学军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

对分类搜索引擎服务提供行为侵权责任的认定

(一) 分类搜索链接服务模式

1、建立专门的作品制品提供目录网页，对作品制品按照出品时间（热门程度）、国家或地区、作者或者演唱者名、作品风格、题材等进行详细的编辑分类；2、建立空白搜索栏目；3、建立音乐盒：将搜索成果汇总到播放器中自动在线播放，同时以快照提供歌词；4、“蜘蛛手”以分类搜索的方式快速搜索互联网上分散存在的歌曲并以深度链接方式，使歌曲便捷、快速、广泛地被获得。

(二) 案例：环球、华纳、SONY BMG 等三家唱片公司诉百度 mp3 侵权案

焦点一：设置空白搜索框是否构成帮助教唆？

法院一审判决认为：根据实质性非侵权用途标准，仅仅设置空白搜索框的行为并不构成间接侵权。用户通过键入关键词的形式向网络服务提供者发出指令，被告接到指令后根据用户的要求进行搜索，建立临时链接。所搜索、链接的内容含侵权与不侵权两种，被告事先无法判断用户将键入的关键词和要求提供的服务。基于这种服务的技术、自动和被动等性质，即使被告施予与其能力所及的注意，也难以知道其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信息是否侵权。

焦点二：百度设置榜单及提供深层链接的行为，能否说明其明知或应知被链接的内容侵权，从而构成帮助侵权？

法院认为：明知所链接的录音制品侵权应当至少具有

两个条件：明知哪一个具体的链接侵权；明知所链接的歌曲侵犯了哪一个主体的权利。应知所链接的录音制品侵权应当至少具有两个条件：根据现有技术手段应知所链接的哪首歌曲侵权；明知所链接的歌曲侵犯了哪个主体的权利。

结论：百度公司虽然设置了各种榜单，但仍然无法确切地知道具体的搜索结果，即无法知道这些搜索结果所链接的录音制品是否侵犯了环球公司的录音制作者权。

(三) 评析

1、从可操作性来看，法院给出的两个“明知”标准权利人基本上无法证明，除非权利人明确就该两个条件发出通知。2、在两个应知标准中，“现有技术手段”的内涵是模糊的，关键词过滤、人工监控、过滤和监控的误差率应当达到多少等没有具体标准，其实质等于是架空了第一个“应知”；对于“明知”所链接的歌曲侵犯了哪个主体的权利实质上又从逻辑上重新返回了“明知”，也就是“通知-删除”，因为在没有通知的情形下，根本就不存在证明明知的可能。3、该判决一直是缠绕法院的一个困境和瓶颈问题：就是哪怕网站上有十万部侵权影视或者歌曲的链接，当原告以自己公司的10首或者100首歌曲（或者电影）来起诉时，法院总是愿意或者不得不相信哪怕是百度这样一个中国第一的搜索引擎巨头，也不可能具体而确切的知道自己网站密密麻麻排列的侵权链接中哪一个是被告的。那么就无法认定侵权。4、判决实质承认了百度mp3搜索经营模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百度的分类搜索，“从此进入避风港”。

法律护航

省律协致力打造未成年人保护之路

本刊记者 邓仁

近年来，省律协带领和引导全省律师，继承和发扬浙江律师关注弱势群体、热心公益事业、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优良传统，全方位、多渠道、创新求实、深入持久地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成效显著、特色突出，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一、健全机制奠定律师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基础

省律协一直致力于建立、健全律师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各项机制，专门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在全国首创立“浙江省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志愿律师协作网络”，实现全省11个市所有90个县市区的全覆盖，志愿律师达900多名。陈加元副省长对此专门批示予以肯定。同时，省律协还指导各市（省直）律协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构，配备专门的工作人员和资金，组建专门的未成年人保护专职公益律师队伍，推动更多志愿律师加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省律协还定期邀请专家学者进行专题辅导，加强对志愿律师未成年人保护专业技能的培训，探讨开展未成年保护工作的新形式。

二、专项活动打造律师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公益品牌

为了增强全省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省律协组织志愿律师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春雨行动”、“和风润苗行动”、“春风化雨行动”

等专项活动，努力打造律师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品牌。

“春雨行动”。全省志愿律师通过散发宣传资料、开办校园讲座、组织律师普法宣讲团、举办未保知识竞赛、开办未成年人相关法律知识展览、召开家长和校长座谈会、问卷调查、到边远山区为家长和儿童讲授未成年人法律保护知识等多种多样的形式，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春雨行动”。走进1200多所学校、600多个社区、上千个村，开展普法宣传1300多次，超过13万未成年人接受了法律知识教育并从中受益；接待咨询近3万人次、开展法制培训活动1650余场、办理未成年人援助案件近万件，发放法律知识手册、调查问卷7万多本。“春雨行动”连续被浙江省精神文明委员会列为“2008、2009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十件实事”之一，得到时任省委副书记、省政法委书记夏宝龙的肯定，并获浙江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创新案例一等奖。

“和风润苗”行动。省律协针对农村未成年人法律知识缺失现象开展“和风润苗行动”。通过典型案例、现场互动等形式警示、教育广大农村未成年人，提高广大农村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维权意识。活动开展两年中，我省律师深入全省上千个农村，700多所农村学校，进行普法宣传、法制教育650余场，接待咨询2万多人次，发放法律知识手册、调查问卷5万多本，有效增强了全省农村未成年人守法、护法、爱法意识。活动得到了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大力



支持，受到了全省农村未成年人及家长的一致好评，成为浙江律师参与农村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一张“名片”。

“春风化雨”行动。该活动以家长、老师为重点普法对象，通过“家长、老师、学生”三位一体的宣传教育模式，联合各市律协未保委，组织900名志愿律师参与到“同行导师服务”、“优质家长计划”、“未成年人网上安全知多少”等项目中，培养知法、懂法、守法的“优质家长”、“优质老师”，切实强化家长、老师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为未成年人树立遵法、守法的榜样。活动得到各级党委政府及各部门的支持，社会影响力不断扩大，形成了家长、老师、学生三位一体学法、懂法、守法的普法网络。

三、注重创新突出律师参与未成年人保护特色

省律协与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浙江在线等单位联合策划设立浙江省关心下一代“网上律师事务所”，以“网上说法、为你维权、律师在线、无偿援助”为宗旨，面向全省青少年，特聘律师每月轮值主持开展网上在线咨询等。集中调研各地青少年违法犯罪情况并进行针对性的分析与研究，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活动。志愿老师通过担任电视台法制栏目的法律顾问，制作《青少年犯罪预防》等专题节目，作为“关爱妈妈”连续三年前往浙江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探望少年犯学员，与省女子监狱联合开展“改造达人”

活动，参与“普法进校园”、“手拉手”浙江少年儿童平安行动、“未来主加星”和以家庭为对象的“结对帮教”等活动，集资建设“律师爱心楼”，建立未保工作服务交流QQ群等方式，不断创新未成年保护的途径和内容。同时，还与公安、检察院公诉处、法律援助中心等部门合作，尝试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的审查起诉阶段置前至检查审查起诉阶段，这一做法在全国尚属领先。

四、合作协同促进律师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化

积极与有关部门开展深度合作，推动未成年人保护跨专业合作、综合服务体系与机制的建立。邀请有关部门共同召开全省未成年人保护跨专业合作座谈研讨会，提出建立针对有犯罪倾向的“风险少年”、服刑后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档案及跟踪服务等，并把信息共享、协调合作机制辐射到全省。设立“青少年研究会”，举办形式多样的学术活动、业务培训活动和科研成果的评估活动；开展青少年问题的调查研究，为政策制定提供参考；与当地团委、妇联、报社、中小学校合作，设立青少年维权“流动法律教育阵地”、“青少年维权岗”、青少年维权服务热线及“12355服务台”等，为未成年人提供倾诉和帮助的渠道；与法院、检察院、社区矫正中心合作，开展结对帮教“3帮1”，即一名律师或法律工作者、一名公益服务者和一名社区矫正中心工作人员联合帮助一名规正青少年或规正人员子女，帮助其解决各种疑难问题。



深刻领会会议精神 鼓足干劲扎实工作

——记省律协秘书处学习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



本刊记者 滢 竹

近日，省律协秘书处召开会议，专题学习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并传达了厅党委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的指示。省律协秘书处全体党员和各处室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与会人员结合自身实际，畅谈了学习心得体会。大家一致认为，赵洪祝书记的报告，总结成绩实事求是，分析形势客观深刻，谋划发展催人奋进，鲜明地提出了“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浙江”的奋斗目标，体现了与时俱进的精神和浙江特色，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和实践性，是指导我省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纲领性文件。

会议结合学习提出贯彻意见，一是要准确理解和把握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的精神实

质，深刻领会不断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的新要求；二是要把学习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与做好省律协当前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围绕厅党委的工作部署和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目标，认真抓好下半年的工作，切实做好年初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三是要充分发挥律师在服务经济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和保障民生中的职能作用，继续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四是要围绕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舟山群岛新区和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等浙江省四大国家战略，结合浙江律师业的特点制定相应的法律服务实施意见，为“四大国家战略举措”的实施，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陈三联 省律协秘书长

“通过学习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省律协秘书处将进一步明确目标、凝心聚力、鼓足干劲，以饱满的热情和昂扬的斗志做好今后的各项工作。”——陈三联

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明确了今后五年我省现代化建设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对于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不断开创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本次集中学习，秘书处成员进一步增强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代会的决策部署上来。下一步，省律协秘书处同志们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发〔2010〕30号、浙委办〔2012〕10号文件以及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的起点，紧紧围绕“八八战略”和“两创”总战略，以“两富”为总目标，充分履行好秘书处作为律师协会办事机构的职责，执行好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决定，开展好律师协会各项日常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律师队伍建设、规范执业行为、改善执业环境，全面推进我省律师工作科学发展，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杨鲜英 省律协办公室

“通过本次学习，让我受益匪浅、收获很大，指引我找准好自身定位，更好地投入到今后的工作学习中。”——杨鲜英

通过学习赵洪祝书记在浙江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上所作的报告，我深受启发，总结有以下体会：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面对纷繁复杂的工作时，一切从实际出发；正确理解人与人、人与组织之间的关系，把握规律，科学处理上述关系，更加出色地完成每一项工作；用科学发展观武装头脑、指导工作，不墨守成规，根据工作需要，创新工作方式，提高工作效率，用更加合理、高效、科学的方式完成任务。

编者按

在第八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上，我省金道、大公、和义、国权明达、腾飞金鹰等五家律师事务所，郑金都、党亦恒、林镡海、何黎明、李萍、周显根、金疆、沈田丰、董杰等九位律师分别获得二零零八—二零零一零年度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和优秀律师荣誉称号，并受到表彰。本刊将分期刊登其先进事迹，以激励全省广大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作出更大的贡献。



成功无他，唯有坚持

——记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文 本刊记者 姚义



经过五年的不懈努力和持续探索，金道所走出了一条专业化与规模化并举、规范化与品牌化共进的发展道路，先后获得杭州市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模范所等 10 多项荣誉，发展成为一家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和社会知名度的中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明确发展思路

“好的发展思路是一个优秀律师事务所的必备条件和关键因素。”

金道所成立伊始，立足自身，博采众长，确立了自己

的发展思路：打造一家具有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品牌化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以此思路为指导，金道所具体提出了“素质决定品质、品质决定品牌、品牌决定市场”的发展方针，“守信如金，为业载道”的执业理念和“专业化分工与团队化运作相结合”的运营模式。

由于思路明确，定位准确，理念先进，金道所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创所第一年 2006 年实现创收 1100 万元，2008 年实现创收 2535 万元，2009 年实现创收 3010 万元，2010 年创收达到 4100 多万元，2011 年创收达到 4400 多万元，当年创收额位居杭州市属所第二名，浙江省第五名。



创新运营模式

“专业化是律师事务所生存和发展的根基。”

金道所深刻认识到专业化的重要性，坚持实行“专业化分工与团队化运作相结合”的运营模式，实现优势互补，形成了诉讼业务与非诉业务共发展，知识结构与业务结构相协调的具有金道特色的业务体系。崔海燕说，金道所成立时，高级合伙人在专业上就体现出互补，经过几年的发展，高级合伙人在各自的专业上表现十分突出。

2006年创所之初，6位高级合伙人就各确定一个专业方向；截至2010年底，金道所已形成9个业务部门，涉及民商、刑事、国际经贸和投融资、公司、建筑房地产、知识产权、侵权、劳动等专业领域。每个专业部门配有1-2名高级合伙人、1-2名普通合伙人，2-3名或更多的律师，2-3名律师助理，形成了8-9人的专业团队。在专业化分工基础上的团队合作已经成为金道所的工作常态。比如事务所的某客户是一家国际贸易集团，与其具有业务合作的某造船厂进入了破产重整程序，公司法律部、国际贸易部和国际投融资部三个部门立即组成团队，提供全面法律服务。

“专业化分工、团队化运作”的运行模式已经显现出较大优势，保证了金道所能够全方位地为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几年来，金道所不仅承办了一批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的诉讼案件，还在公司并购、知识产权、私募基金等非诉业务领域有所建树。如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力的“5.7飙车案”，最高法院判决6000农民胜诉的农村土地非法转让案，为香港上市公司华鼎集团内地并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等。

实施人才战略

“人才是律师事务所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和可持续发展的核心。”

金道所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坚持数量和质量并重，

实行引进和培养人才制度，形成了一支恪守诚信、业务精通、团结向上的律师队伍。在所里，大家公认胡祥甫主任是领头羊、是核心，但他总说自己是召集人。他认为，高级合伙人之间充分沟通交流是十分重要的，彼此之间互相包容、理解，才能以拧成一股绳的力量为律所的发展贡献力量。

在创所之初，金道所共有18人。通过招聘和引进，截至2011年底，金道所共有律师和律师助理近百人，拥有硕士、博士学位的律师占50%以上。为了更好的培养人才，金道设立了专门的培训基金，2011年度达到了40万元，用于律师和助理的深造和培训；选派律师出国培训，有10名律师和助理拥有在英、美、欧盟、日、香港留学或培训经历；定期举行内部业务培训，邀请法官、检察官、知名律师等进行授课指导；成立“青年发展委员会”，实施资深律师传、帮、带制度，帮助青年律师及助理快速成长；每年组织开展内部法律文书写作比赛，为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

完善内部管理

“完善的内部管理是律师事务所正常运营、控制风险的重要保障。”

目前，金道所已经形成了事务所全会、全体合伙人会议、高级合伙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四个层级清晰、职责明确的决策管理制度。并且建立了律所管理平台，设计安装了内部管理系统软件，实现了办公自动化；制定、修订系列管理制度，如《统一收结案制度》、《员工手册》等，明确工作规范；建立重大疑难案件讨论制度和敏感案件汇报制度；建立投诉管理制度专门成立客户投诉中心，统一负责客户投诉的接待与受理工作。金道十分注重提升行政服务质量，制定了财务制度，确保财会人员照章办事；设置行政经理、行政助理、专职会计、出纳、前台等7个岗位，做到一人一岗；每月召开行政业务联席会议，协调处理各部门意见，取得较好效果。

培育金道文化

“文化体现了一个事务所的独特气质，也是评价一个事务所发展是否全面的重要指标。”

金道所将文化建设作为律所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定期发行《金道律师》杂志。作为金道所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该杂志每年四期，获得浙江省律师行业优秀所刊三等奖；不断完善事务所网站。2009年、2010年、2011年事务所均对网站进行了改版，配备专门负责人员，及时更新内容；创建学习型事务所。专门制定了《金道律师稿酬发放办法》、《关于鼓励律师学术研究的规定》，鼓励律师撰文著作；组织律师积极参加全国、省、市律师协会的专业委员会活动及学术会议、研讨会等，并获得多项荣誉。2010年度，在面向全所员工征集意见基础上，金道所提出了创造有幸福感的事务所，重点在于提升律师幸福感指数。

加强党的建设

“加强党的建设，是律师事务所持续健康发展的政治保证和动力源泉。”

金道所党建工作的特色在于以业务促进党建工作，以抓好党建工作推进业务发展，充分发挥金道所党支部在律师执业活动中的政治核心作用。

金道所党支部创设于2006年4月，党员人数从最初的5人发展为2011年度的39人，党员队伍不断壮大。

三年来，金道所党支部组织全所在日常执业行为中开展“诚信服务先锋”创先争优活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并表现突出，司法部、浙江省司法厅领导曾莅临金道所视察党建工作，并给予了肯定。2010年度，金道所被省司法厅授予全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模范所，创先争优事迹在2010年司法部在厦门召开的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深入创先争优活动推进会上作经验介绍，并由省司法厅发文向全省作推广介绍。

勇担社会责任

“勇担社会责任，不仅是律师道德属性的内在要求，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应有之义。”

金道所始终牢记并践行自身的社会责任。金道人积极参与社会建设，目前有2名律师担任政协委员，5名民主党

派成员，近年来共提交提案12件，其中一件荣获杭州市政协2009年度优秀提案奖。作为浙江省地方立法专家库成员、杭州市“法治杭州”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等，金道律师参与《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等10余部地方法规、规章的修订。还先后陪同习近平、赵洪祝、夏宝龙、黄坤明、蔡奇等领导接访，获得好评。同时，金道律师还担任全国律协民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杭州市律师协会会长、省律协常务理事等职务，为行业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同时，通过举办讲座、提供法律培训等方式，为各级政府和企业讲授法律知识。2007-2008年为杭州、海宁市四套班子等省市区领导班子讲授物权法等讲座达20多场；2009年在金华、丽水等地为党政机关和企业作宣讲报告共20余场；2010年为杭州、嘉兴等地党政机关领导讲授《侵权责任法》。参与公益性法律服务是金道人肩负的使命和责任，他们积极投身“律师进社区”和“网络律师团”活动，结对杭州主城区8个社区，2011年共提供法律咨询600余次，与杭州市儿童福利院建立结对关系，参与法律援助值班、“温暖都市、母婴平安”公益基金、妇女维权志愿等公益活动。

金道人用五年时间，创造了一个律所发展的成功范例；他们还将用下一个五年，在浙江律所发展的画册上描绘出别样的水墨丹青。当记者问起成功的原因，他们用一句简单的话予以了总结：无他，唯有坚持！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简介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06年1月，是一家综合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事务所现有律师、律师助理近百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占50%以上。金道，意在“守信如金，为业载道”，力争为客户寻求法律问题的最佳解决之道。“专业化分工与团队化运作相结合”是金道所的经营模式，“传统业务与现代业务并重，诉讼业务与非诉业务两翼齐飞”是金道所的发展思路，“人才培养与文化建设相互促进、共同提高”是金道所的内在追求。2011年，事务所获得“2008—2010年度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荣誉称号。



沈田丰简介

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合伙人。曾获得浙江省律师事业突出贡献奖、省司法行政系统十大最具影响力人物、浙江省法治宣传教育先进个人、全省律师公证服务企业巡回宣讲活动先进个人、杭州市优秀律师、杭州中介服务业行业标兵、杭州律师行业建设杰出贡献奖等荣誉称号。参与30余家企业股票境内外公开发行与上市工作,为企业破产重整重组、化解危机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编著《规则与经验》、《应对危机公司治理法律百问》等书及十余篇理论与实务论文。

走在专业化的前沿

——记全国优秀律师沈田丰

文 董蓓 朱明昊

一念之间

沈田丰出身教师世家,父亲是中学语文老师,一直希望他继承衣钵。1981年高考后,在父亲的建议下,他的第一志愿填了“北京师范大学”。第二志愿,是“西南政法大学”。

其实,那时候,对法律可谓一无所知,只知道马克思、列宁、撒切尔夫人等名人都读过、研修过法律,觉得这个专业既神圣又神秘。

在交志愿表的那个早晨,沈田丰用并不坚定的语气问父亲,是不是可以以“西政”为第一志愿。他的初衷,只是觉得法律专业会比师范“好玩”。他虽然敬佩父亲作为灵魂工程师的人生,但并不甘愿重复。父亲略作考虑后,同意了。在沈田丰看来,他的法律人生,于自己、于父亲,都是一念之间的缘分。

四载寒窗

在那个远离市区的校园,沈田丰度过了4年大学生涯。虽然学业主课按部就班地进行,但沈田丰的兴趣点,却或主动或被动地游离于法律外。

揣着老师的书单走进图书馆,却发现《论法的精神》、《社会契约论》等经典法律著作被预约到了三四个月之后。还好,虽然法律书籍“行俏”,沈田丰还是在书架上发现了新的目标——文学名著,于是,从《三个火枪手》到《飘》,从《泰戈尔诗集》到《莎士比亚全景》,这个经历了书荒的大一新生,一头扎进了小说堆里。

大二,看的书主要属于文化人类学。大三,涉猎了很多历史和哲学。中国法律文化史、中世纪欧洲法律思想等,那时候进行了初步研究。大四,把《论语》、《墨子》等好好读了读。虽然看似“不务正业”,但回顾起来,那时候的大量阅读和研究,不仅对法律主课有帮助,对人生和事业都很有益处。

直到今日,还很感谢母校的老师,没有那样的教学理念和模式,学生们不可能有那样的学习兴趣和成果。

1985年,沈田丰毕业来到杭州。

改弦易辙

沈田丰的第一份职业,似乎让他折回了“一念之间”以前——在杭州法律学校当老师,教经济法。

备课远不是大学里学到的就可以应付。沈田丰自学了会计、货币、金融、银行、税务等一系列经济学知识。期间,他拿到了律师资格证。这些为他后来向证券律师方向转型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经济法老师一做就是8年。1993年初,一纸来自当时的浙江省土地管理局的调令,似乎要改变沈田丰的未来。然而,命运在关键时刻开起了玩笑——沈田丰的档案丢了!

在这去去不了,回回不去的尴尬时刻,对沈田丰赏识有加的曹星再次向他发出邀请。曹星时任杭州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的主任。

沈田丰下定决心,从老师向律师转型。

初为律师时,沈田丰一点都不忙。案源稀少的他,大部分时间是在办公室伏案写作。那时候,他是各大学术交流

会上的熟面孔，名字常见诸全国性法律期刊。直至，他接触到了证券。

1993年4月，国务院颁布《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随着之后《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标准》等一些列规范的发布，一片新的天地向律师界打开。

这一年，浙江省司法厅组织优秀律师到北京学习证券法律业务，沈田丰也在此列。

据悉，培训回来后，最终专业做证券法律事务的只有沈田丰一个。

口碑相传

沈田丰完整意义上的第一单业务，是著名的浙江中国轻纺城股份制改造业务。这也是全国首个通过公司分立进行上市的案例。

起初，客户并没有对沈田丰特别信任。那时候，无论是业主，还是律师，对这一业务领域都心中无底。不过，与证券公司关于承销协议的谈判，让客户沈田丰刮目相看。

“那时候干的都是手工活。”回忆起当时的工作，沈田丰对那份辛苦记忆犹新。大半年工作下来，手写材料堆了好几立方。在最紧张的一个多月里，从早上8点一直工作到晚上10点，以至于工作告一段落回到家，沈田丰竟病了一场，缠绵病榻整一周。

那份辛苦是有回报的。

一是业务质量得了个“满分”——在上市审核中，面对证监会、工商、银行、税务等十多个部门的轮番询问，沈田丰对答如流，身边准备的一大堆材料愣是没看一眼，最后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中对法律文书只字未提。这种无需修改、补充材料而一次过关的情况，在沈田丰的职业生涯中只有两次。

二是获得了客户的完全信任。“浙江东方”上市前，去“轻纺城”考察，

听到对“沈大律师”的满口称赞，毫不犹豫地请了沈田丰。口碑相传，准备上市的公司纷纷而来。

再接再厉

作为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法律服务工作的律师之一，浙江民营企业中的许多个“第一”都与沈田丰有关。第一家自然人作为发起人的公司上市（浙大海纳）、第一家自然人作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上市（浙江阳光）、第一家家族控股的公司上市（天通股份）……这些民营企业成功上市的背后，凝聚着沈田丰大量的法律服务。

由于改制时法律法规所限，这些民营企业在走向资本市场时遇到了改制合法性及股东持股合法性等关键的法律问题。在此过程中，沈田丰与同事徐旭青律师根据实践经验，撰写了研究报告，为中国证监会制定集体企业改制的民营企业上市审核标准提供了有力的依据与建设性思路。可以说，浙江民企的做大做强，有沈田丰的一份心血。

在成就一个个上市公司的同时，沈田丰也接受了另一方面的挑战——营救。2007年，沈田丰作为重组方的律师，第一次运用破产法处理了“浙大海纳”案。不久，他又被法院指定为“飞跃集团”、“南望集团”等的破产管理人。当许多企业陷入债务困难局时，沈田丰用自己的专业进行了一次次的营救。

当企业已做大做强，它的生死已不再是一家之事，而是关于很多人利益的“准公共事务”。在处理一个接一个的棘手难题时，沈田丰总是用这样一种责任感来勉励自己。

2008年夏，在沈田丰和同事们提供了大量基础文件、分析方案及法律意见的基础上，“飞跃”最终成功重组，转“危”为机。2009年12月，“南望集团”重整成功，沈田丰设计的债务转股重整方案为后来多家企业实现了“重生”提供了范本。

2008年9月底，沈田丰陆续接到

绍兴杨汛桥的客户的电话。杨汛桥是中国上市公司的集中地，一个个上市公司“出事”的消息频来，让沈田丰嗅出了金融危机山雨欲来的味道。

沈田丰知道，浙江民间资本特别发达的特征会放大金融危机的危险性。处于律师的本能和社会责任感，沈田丰开始思考怎么样化解这场危机。在拯救一个个企业的大量实物工作基础上，运用破产法帮助企业化解危机、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的思路定型。2008年10月，沈田丰将建议交到了浙江省司法厅。

这份建议引起了浙江省司法厅长赵光君的高度重视。经过调研，担任企业的破产人、做债务人的律师、做众多债权人的律师、做职工债权人的律师、做企业风险隔离的律师、做危机企业重组放的律师、做政府的特聘法律顾问……律师可以在服务经济、服务大局中发挥更多更积极作用的认识得到深化。

之后，在浙江省司法厅组织的各项帮助企业抵御“金融风暴”、促进企业依法治理的各项活动中，沈田丰都成为其中活跃的身影。

同时，作为省律师协副会长，沈田丰主导撰写了《浙江省律师协会律师担任破产管理人业务操作指引》、《运用法律手段化解企业危机》、《浙江省律师协会律师参与调解工作操作指引》等调研论文，既为律师服务企业提供了规范，又为年轻律师的成长提供了引导。

在沈田丰接电话的间隙，记者拿起他办公桌上的高倍望远镜，尝试着观鸟。据说，观鸟者必心怀对自然的崇敬和爱心，且心境开阔、神奇淡定。在律师从业之路上，沈田丰也到了这境界吧。

“我最新的一个身份，是浙江省对外贸易预警示范点律师服务团团长，为预警示范点及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侵权与保护、境外投资、涉外法律纠纷解决等方面的法律咨询和服务。”从愉悦的语气中听得出，沈田丰尽管繁忙，仍乐于承担这些“公益活动”。



做一名律师应该做的事

——记全国优秀律师李萍



本刊记者 于礼

李萍简介

湖州律师协会会长，浙江东方绿洲律师事务所主任。他长期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湖州电视台新闻频道“关注”栏目特邀社会评论员，出色完成湖州市湖笔文化节、湖州历史文化名人园、博物馆展览市政府重点工程的法律服务工作，成功办理系列事关社会民生的重大案件。还长期担任学校德育导师讲师团讲师，积极开展青少年法律援助维权。先后荣获全国律师行业创先争优活动党员律师标兵、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浙江省第十一届青年英才奖、浙江省律师事业突出贡献奖、浙江省优秀公益律师、全省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平安湖州守护者、湖州市共青团事业功臣奖、湖州市妇女儿童工作先进个人、湖州市十佳律师等荣誉称号。

在别人眼中，总觉得李萍律师跟许多别的律师有点不一样。而他却说：“我理解律师职业是法治环节中的一个岗位，从事的是一种专业服务，挣钱多少不应该是评价律师执业价值的标准，在处理案件的过程中，往往弱势群体更需要我们的帮助，更需要得到社会的公平正义。”“有空做点力所能及的事，对得起自己，对得起良心。”这是他从事律师行业以来真实的写照，也是他以一名党员律师的标准认真履行着的诺言。

专业过硬

李萍律师拥有法律、对外经济贸易、英语专业本科和浙江省委党校政治经济学研究生学历，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2002年11月取得二级律师任职资格，2006年5月至10月参加浙江省反倾销律师专业培训并通过考核。基于扎实的专业知识，李萍律师具有了出众的业务能力和办案水平，也为其赢得了广大公众和客户的信赖和好评。曾获“湖

州市首届控辩对抗赛最佳辩手”、“浙江省控辩对抗赛优秀辩手”称号，是湖州市学校学生伤害事故调解委员会咨询委员、湖州市基层法律工作者业务培训主讲教师、湖州市国家公务员依法行政培训讲课教师。还长期担任湖州电视台新闻频道“关注”栏目特邀社会评论员，就“打击传销活动”“城市小广告”“地下车库归属”“预约消费卡”等社会热点问题，作法治点评。作为普法讲师团讲师和学校德育导师讲师团讲师，其每年平均外出讲课不少于10次，受众包括基层调解干部、村主任村书记、学校幼儿园老师、基层法律工作者、监狱干警、保险公司业务员、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机关公务员、中学生等在内每年平均不下千人，编写人身损害赔偿、公司法、行政许可法、合同法、劳动合同法等各类法律讲座讲义、教材16篇，其中“以案说法”教材受到省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肯定和推荐。工作期间，李萍撰写的多篇律师实务理论研讨文章，还分别获省市律师实务理论

研讨会论文二等奖、三等奖，李萍律师还承接省法学会重点课题，以良好的成绩完成课题研究。其曾参与湖州市湖笔文化节、湖州历史文化名人园、博物馆展览工程等项目法律服务，受到湖州市委宣传部的书面表扬。其多次成功办理疑难的或在当地有影响的案件，新闻媒体多进行了跟踪报道。

勇担责任

李萍律师坚持正确的理想信念，具有高度的政治觉悟和社会责任感，在树立律师良好形象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主动服务重点工程和项目建设，为企业进行“法律体检”，在应对金融危机对企业影响的过程中，主动减免企业法律顾问费用和律师代理费用。他还连续多年义务担任湖州市政府、吴兴区政府及妙西镇政府、东林镇政府、埭溪镇政府的法律顾问，参与领导接访，积极协助稳妥处理诸多群体性案件和突发事件。其在参与协调军分区拆迁群体纠纷、老虎潭大型水库拆迁工作的“钉子户”搬迁、湖州航运公司的公私合营股权争议、暑假三小孩水库溺水事件、东林南山矿业重组工作等事务，表现出很好的政治素养和过硬的业务素质。他还通过每月定期到村级事务服务中心值班、为农民开法律讲堂等方式，积极为基层村级组织的法治管理提供服务，长期联系结对行政村4家，其中在八里店镇章家埭村等村先后成为市级或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的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热心公益

李萍律师从事律师工作二十多年来，关心、关注弱势群体，热心社会公益事业。他联系团市委在本所成立“湖州市青少年法律援助处”，组织专门的律师开展青少年法律援助和维权工作。为更好地开展青少年法律援助和维权工

作，李萍律师坚持每年到学校义务上法制宣讲课6次以上。现在的“湖州市青少年法律援助处”已成为浙江省首批省级优秀青少年维权岗。李萍律师曾在中学做问卷调查1200余份，掌握未成年学生关心的相关法律问题，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以案说法》教材，该教材被省律协保护未成年工作专业委员会作为法制宣讲的推荐课件。2009年，李萍律师通过与有关部门沟通联系，率先在全省开展了在检察起诉阶段为未成年人案件提供法律援助的试点工作，法律援助前移到审查起诉阶段，对保护未成年人的权益意义重大。2011年初，李萍律师组织3名律师人员，编撰了《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宣传册》。

李萍律师还积极联系湖州市妇联，成立了有五名党员律师组成的“湖州市妇女法律服务中心联络处”，与妇联形成妇女维权的工作联动机制，接待家庭暴力案件的法律援助以及妇女法律咨询等。每年平均接待妇联转过来的妇女维权案件12起，解答妇女法律咨询50人次。作为事务所主任，李萍律师坚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以实际行动感染他人。一次，他接手一个身无分文的外地聋哑人的援助案件，为此他还专门研究了哑语著作，并专门向人求教哑语，以便于和当事人交流沟通。还有一次，他从妇联接手一个涉及家庭暴力的妇女维权案件，为了想搞清楚陈旧性的暴力致伤病理变化问题，他认真查阅相关的医学书籍。同时，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中，除了垫付差旅费调查费外，他还常常在经济上给予当事人帮助，如在办理湖州市青山小孩“超超”的抚养费案件中，无偿资助患有先天性脑水肿的小孩“超超”；在办理一个故意伤害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中，无偿资助被犯罪分子烧伤的受害人等。

树立形象

李萍律师结合事务所的实际情况与特点，与大家一起按照律师队伍“坚持信念、精通法律、维护正义、恪守诚信”四句话和“五个者”的总要求，强化政治学习，努力锻炼队伍，加强律师事务所的党建工作，探索律师党员先进性发挥的新的载体，确保律师队伍健康发展。通过几年的努力，律师事务所先后被评为浙江省党建工作优秀模范所、湖州市市级文明单位、湖州市司法行政先进集体。连续两年被评为湖州市服务业强企业。律师事务所还形成年轻律师周例会制度，组织人员对年轻律师进行教育和培训，并通过结合组织青年律师抗辩比赛、公派青年律师上挂省城所进行业务锻炼等形式，努力提高年轻律师政治素质和执业水平。

李萍律师通过自身的努力和真心付出，也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肯定。由于业绩显著，他先后荣获全国律师行业创先争优活动党员律师标兵、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浙江省第十一届青年英才奖、浙江省律师事业突出贡献奖、浙江省优秀公益律师、全省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平安湖州守护者、湖州市共青团事业功臣奖、湖州市妇女儿童工作先进个人、湖州市十佳律师等荣誉称号，还是市第六、七次党代会代表。对于这些荣誉，李萍始终看得比较淡，他认为自己作为一名律师，只是作了一些力所能及的事，做了一名党员应该做的事。同时他还告诫青年律师：“我们能做的，就是用自己的行动和专业知识来扶弱济危，伸张正义，改变人们不好的偏见，树立律师应有的社会良好形象。”

担任政府法律顾问 是律师参政议政的重要途径



浙江新时代律师事务所 王克先



[内容提要] 政府法律顾问是指律师事务所接受政府聘请，指派律师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活动。随着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的进程，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服务内容不断扩展。我国律师参政议政一般是通过担任人民代表、政协委员实现的。担任人民代表、政协委员参政议政，其作用固然十分重要，但能获此机会的却只有少数律师，其影响不够广泛。而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律师人数众多，且参政议政的作用更为直接，因此，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是律师参政议政的重要途径。

[关键词] 律师 担任 政府法律顾问 参政议政

一、政府法律顾问概念

法律顾问是指具有法律专业知识，接受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聘请为其

提供法律服务的人员，以及法人或其他组织内部法律事务机构人员，或是这些人员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活动。

法律顾问有两层含义：一是指法律服务的专业工作，一种业务活动；另外是指提供法律服务的人员。

从业务活动而言，法律顾问可以分为专项法律顾问和常年法律顾问，专项法律顾问是指法律专业人员提供某一项法律服务的业务活动，常年法律顾问是指法律专业人员在一段时期里提供综合性法律服务的业务活动。

本文所称的政府法律顾问专指律师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下统称政府）担任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政府的聘请，指派律师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活动。

随着《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出台，我国从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法治经济。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成为各级政府的重要目标。政府不但要处理繁琐的日常行政事务，同时还要作为民事主体参与一些经济活动。一方面政府面临着日益增多、日趋复杂的法律事务，而另一方面政府内部法制机构不能满足需求。在这样的背景下，大量的律师受聘担任政府法律顾问，这些律师在协助政府依法行政和建设法治政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法律依据

早在1982年1月1日起施行的《律师暂行条例》第二条就规定，律师的主要业务如下：接受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人民公社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司法部1989年12月发布的《关于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若干规定》则进一步明确了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各项具体细则。

以来出台的《律师法》虽然没有直接规定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内容，但《律师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律师可以从事下列业务：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委托，担任法律顾问。《民法通则》第五十条规定，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律师法》虽然没有像《律师暂行条例》那样单独强调律师接受国家机关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但将国家机关纳入法人的范畴显得更为科学。也就是说《律师法》规定的律师业务中当然的包括了为政府担任法律顾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订的《律师法律顾问工作规则》作为行业规范对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起到了具体的指导作用。

三、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内容

司法部《关于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受政府委托办理下列法律事务：

(一)就政府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方面的意见,或者应政府要求,对决策进行法律论证;

(二)对政府起草或者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

(三)参与处理涉及政府的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重大纠纷;

(四)代理政府参加诉讼,维护政府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和维护政府机关的合法权益;

(五)协助政府审查重大的经济合同、经济项目以及重要的法律文书;

(六)协助政府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七)向政府提供国家有关法律信息,就政府行政管理中的法律问题提出建议;

(八)办理政府委托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

随着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的进程,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服务内容不断扩展:

对政府行政工作和重大决策进行法律论证,提供法律意见;就政府行政管理中的法律问题提出建议;受政府委托进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与论证;协助制定各类管理制度;参加政府涉法事项协调会议;参与领导信访接待,配合信访部门为信访案件提供法律意见;协助政府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参与法律知识培训活动;向政府提供法律法规信息;

服务政府招商引资,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法律论证;协助政府审查、起草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为政府举办的大型活动设计法律框架、起草法律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参与处理尚未成讼的民事、行政纠纷和其他纠纷;配合政府处理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对政府处理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提供法律意见;代理政府参加诉讼、仲裁活动及行政案件的听证、复议活动;代为申请执行各类生效的法律文书;

参与国企改革、国企破产法律论证;

为政府招标投标、资信调查、土地征用、拆迁安置、项目融资等提供法律服务。

以上服务内容是一般性的列举,某一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具体服务内容则根据政府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合同约定,或根据需要由双方临时商定。政府与政府法律顾问之间的关系是依据法律顾问聘用合同产生的契约关系,不是行政管理关系,双方的权利义务用合同条款固定,根据合同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四、政府法律顾问的特点

律师由于长期、大量的从事法律实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处理法律事务的实践经验,可以在争议发生之前预测到法律风险。同时,由于律师长期从事法律服务,对各部门法律有较为均衡的研究,对涉及社会、政治、经济生活等各方面法律有着较全面的了解与实践,擅于提供综合性的法律服务,担任政府法律顾问有其独特的自身优势。但律师并非自然而然的胜任政府法律顾问。政府法律顾问与其他单位的法律顾问虽有其共性,但由于政府的特殊性,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也有其自身的特点。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中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政府运行的特殊性

政府的运行完全不同于司法机关,政府是执行机关,其职责是执行权力机关制定的法律和决议,通过一系列的管理活动实现国家的意志。政府的设置层次分明,等级严格,以保证政令畅通。下级政府必须遵守上级政府的命令,受上级政府的领导。政府采取首长负责制,行政首长对本机关的全部活动都可以控制。行政机关行使的职权范围又非常的广泛。律师是法律人,习惯于司法程序,习惯于自以为是,但律师担任了政府法律顾问,就必须对政府有充分的了解,必须适应政府工作的特性,才能胜任政府法律顾问。

2、服务对象的特殊性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对象是政府,政府相对其他单位而言属于强势部门,政府以执行法律法规、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己任,行政行为受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行政相对人必须服从行政机关的单方意志。公务员都具有高学历,经过层层选拔进入政府,是优秀的人群,社会的精英。而领导者更是一言九鼎的人物。无论是政府还是公务员,他们在主观上具有天然的优越感,客观上具有丰富的行政管理经验。他们中不乏律师的老师,律师应当虚心向他们学习。

政府聘请法律顾问是为了解决实际的法律问题,而不是为了单纯的了解法律,要是政府法律顾问自认为是法律专家,分析问题仅仅停留在法律层面,不结合政府的特点,不考虑行政管理的特性,遇到具体问题泛泛而谈,提不出行之有效的对策,政府对法律顾问只会是失望,只能把法律顾问当作花瓶摆设。

3、法律和政策的适用问题

政府法律顾问在提供法律服务时,遇到的不仅仅是法律适用问题。很多时候是法律、政策适用交织在一起,有的可能就是政策问题。政府往往思考政策的时候多些,以运用政策平衡各方利益,解决实际问题,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而律师的思维恰恰相反,往往是考虑法律的时候多些,遇到事情多从法律角度进行分析。但在处理政府事务中,有些事情如果仅仅从法律出发,虽然也能解决,但却难以彻底解决问题。所以,政府法律顾问必须要站在政府的角度思考问题,充分利用政策,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法律意见。当然,政策必须符合法律,政府法律顾问要熟悉政策,对政策的合法性作出判断,适时给政府提供法律意见。

五、律师参政议政概述

本节的参政议政仅指律师担任人民

代表、政协委员参政议政。

1、人民代表、政协委员参政议政

参政议政是政协三大主要职能之一（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第二条第四款规定，参政议政是对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进行协商讨论。通过调研报告、提案、建议案或其他形式，向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也就是说参政议政是政协或政协委员特有的权力。

时下，关于“人民代表参政议政”的提法时不时见于报刊、文件，而且在全国上下还比较普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二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法律规定选举产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参加行使国家权力。也就是说人民代表行使职责是行使国家权力，而不仅仅是参政议政，“人民代表参政议政”的说法是不确切的。但为表述方便，本文中暂且仍称为人民代表“参政议政”。

2、律师人民代表、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现状

律师参政议政是指律师利用执业的便利，以各种形式参与政治生活，参与政治、经济、文化等国家事务管理，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失职和违法行为提出质询。

我国律师参政议政一般是通过担任各级人民代表、政协委员以实现。据

悉，本届有12位律师当选为全国人民代表，11位律师推选为全国政协委员，至2012年3月全国共有1300多名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近3000名律师担任各级政协委员。

对此，有人兴奋，认为律师开始步入政坛。笔者对此不以为然：中国律师作为一个行业并未真正步入政坛，这些律师人民代表、政协委员并不是律师中产生的代表人物。

人民代表基本是按区域选举产生的，县级人民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但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时，在名额分配、代表候选人协商确定时都必须考虑各民族、各地区、各方面都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实际操作中党派、性别、民族指标又是最最硬性的。政协委员则是按界别推选的，界别有中国共产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等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共青团、总工会、妇联、青联、工商联、科协、文化艺术界、科技界、社科界、医药卫生界、少数民族界、宗教界、特邀香港人士等三十几个，但没有律师界别甚至没有法律界别。在安排政协委员时，非中共人士一般应占政协委员的三分之二左右，且女性必须占一定的比例。笔者无从知道律师中的人民代表产生的情况，不知道她（他）们的政治身份，也不知律师中的政协委员来自何界别。但有一点是肯定的，这些律师中的人民代表并不是律师人民代表，而是人民代表中的律师。而律师中的政协委员，也只是政协委员中的律师，而不是律师界的政协委员。

六、应重视律师以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方式参政议政

律师作为熟悉法律的专门人才，是国家法制建设中的重要力量。当律师以其特有的政治敏感积极投身于政治领域，无疑将对我国的民主法治建设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但是，就当前律师参

政议政的主流渠道——通过担任人民代表、政协委员以实现参政议政而言，其作用固然十分重要，但能获此机会的毕竟只有少数律师，其影响不够广泛。因此，我们应当重视律师其他参政议政途径，如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就不失为律师参政议政的重要途径。我国国家机关包括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军事机关。行政机关即政府是按照宪法和组织法的规定而设立的，代表国家依法行使行政权，组织和管理国家行政事务的国家机关，是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政府是国家机关中职能最复杂、管辖事项最多、规模最大、机构设置最多、工作人员最多的国家机关。律师担任了政府法律顾问也就意味着为大多数的国家机关担任了法律顾问。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从参政议政的角度看有如下意义：

1、律师参政议政的人数众多

虽然笔者手头欠缺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最新数据，但司法部官方网站资料显示，至2008年4月律师已为1.6万多个政府部门担任法律顾问，而同期担任各级人民代表、政协委员的律师则是3415名。就浙江省而言，至2011年6月，浙江省律师担任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法律顾问2128家，而至2011年11月浙江省律师中的各级人民代表和政协委员仅为231人，只占执业律师的2.25%。也就是说担任政府法律顾问为大量的律师提供了参政议政的机会。

2、律师参政议政的作用直接

某种意义上说，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参政议政作用更来得直接，律师在担任政府法律顾问时作为“政府的人”出现，站在政府的立场上考虑问题，其意见容易被政府采纳，律师的意见被政府采纳后就直接转化为政府的意志。因此，律师应当重视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珍惜担任政府“高参”的特殊机会，积极参与政府执政、施政过程，以达到参政议政的目的。



凭海临风扬剑气

——一起故意伤害案辩护纪实

文

浙江红大律师事务所 林文辉

2011年10月的一天，我的当事人施平（化名）打来电话，盛情邀请我参加她儿子小蔡的结婚喜宴，她在电话里一再嘱咐林律师一定得参加，我当即应允。小蔡喜日那天，不巧有开庭任务，我没有前往，事后施平送来喜物，我欣然接受。心中感慨，昔日这位不谙世事的少年，终于迎来他生命中华丽的春天。办理小蔡故意伤害一案的曲折和艰辛的往事不禁又浮现眼前……

时间追溯到2004年，时年16周岁的小蔡还是新河某校的在校学生。一日小蔡在网吧上网时，与当地一帮青年发生争执，被拖出网吧进行殴打，面对人多势众的对方凶徒，被打倒在地的小蔡拔出随身携带的一把小刀刺向一位行凶者的腹部。见事态扩大，未见过世面的小蔡仓惶逃离，在江苏一地落脚。2006年5月，上网在逃的小蔡在江苏某地被当地派出所抓获。

通过朋友介绍，施平找到我，要求出庭为小蔡辩护。按照例行规定办完委托手续后，我听取委托人的陈述并找来案卷资料研读，发现了两个对小蔡有利的线索。一是对方受害人的伤情程度，委托人向我们反映被害人早已无大碍，故对公安鉴定为重伤鉴定结论异议；二是事发当时，小蔡面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为了保护自身的利益用刀还击，可能符合正当防

卫的特点，为此拟定辩护方案。辩护方案拟定后，即向审理法院提交了对案件被害人的伤情程度进行重新鉴定的申请。一个多月后，由审理法院委托省高院转送的由浙大附属医院依法进行鉴定报告，认为被害人之伤情尚不构成轻伤。一审开庭时，围绕着案件的争议焦点，控辩双方进行了激烈的辩论。我作为辩护人，向审理法院提出了下列辩护观点：（1）关于被害人的伤情。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被告人对被害人伤情结论有异议的，有权申请由省级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重新鉴定。现在鉴定机构作出被害人的伤情尚不构成轻伤的结论，其鉴定程序合法，结论科学，该鉴定结论应当作为有效证据予以采信。（2）被告人小蔡用刀刺伤被害人的行为符合正当防卫的要件。首先，小蔡遭遇了来自被害人方的不法侵害，被害人方依仗人多势众将小蔡打倒在地，并实施进一步的伤害行为。其次，被害人方所实施的侵害行为是正在进行的。再则，小蔡的防卫行为没有超出必要的限度。上述两点理由，均成为小蔡无罪的依据，为此请求宣告被告人小蔡无罪。针对辩护人提出的观点，控方某市人民检察院申请该市公安局的鉴定人员出庭作证，旨在证明指控小蔡的重伤鉴定结论是正确的。为此，辩护人进一步提出，出庭作证的某市公安局的鉴定人员，其证词无非是支持其原来的鉴定是合法的，即使合法，原鉴定结论已经被合法程序产生的新的鉴定结论所推



翻，因此，虽有证人出庭作证，也不能说明原鉴定小蔡结论的有效性。辩护人认为，如此严谨的辩护观点，理应被法院采纳，为此静待法院对被告人的无罪判决。孰料，姗姗来迟的判决书没有采纳辩护人的观点，仍然做出对被告人小蔡的有罪判决，被告人小蔡因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被一审法院减轻处罚，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判那日，对于辩护人、对于委托人施平来说无疑是极大的打击，几乎对法律的底线产生了严重的动摇和莫名的无助。经与委托人施平协商，我们认为原审法院判决不公正，愤然决定对小蔡案件提出上诉。

在上诉状中，我为被告人小蔡重申了一审的两条理由，并提请二审法院对一审法院自己依法委托所出具的鉴定书又不予采纳予以特别关注。与此同时，两位好心的人大代表也开始为小蔡案件奔走呼吁。

二审的审理有了转机。中院经书面审查，认为被告人小蔡案件存在事实不清，遂作出裁定，该案发回原审法院重审。中级法院虽然没有直接改判，但是小蔡案件终于出现了曙光。二审法院的裁定下达时，被告人小蔡已经在看守所里度过了近两年的漫长时光，也就是说，即使一审法院判决是对的，被告人小蔡也差不多可以释放了。鉴此，原审法院要求被告人小蔡提供保证金予以取保候审。出于对本案事实的全面认知，我们拒绝了法院交纳保证金的要求，最后以人保的方式取保候审。我们所期待的重审判决，仍然出乎意料，被告人小蔡被认定犯故意伤害罪，免于刑事处分。此番重审，审理法院又与我们开了一个不大不小

的玩笑。法院以为，已经给你免于刑事处分了，你小蔡总该服判了吧。出于对法律的信仰和对本案事实的坚信，委托人施平还是决定为儿子小蔡上诉。

经过多方努力，被告人小蔡故意伤害一案，在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第二次上诉审理活动中获得无罪判决，中院认为被告人小蔡致人伤害，尚不构成轻伤，依法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尽管未采纳律师关于正当防卫的辩护意见，接到这份迟来的沉甸甸的判决书，委托人施平还是激动得泪流满面。在小蔡故意伤害终审判决生效后，我又接受小蔡的委托，申请国家赔偿也终如愿。

当委托人施平携子前来道谢时，我已经从这两位饱经沧桑的母子晶莹的泪花中读懂了他们的感激之情。委托人施平与前夫离婚，面临家庭的重负，独自照顾子女的那份艰辛以及为儿子小蔡案件所保持的那份执着，也感染了我。我知道小蔡送来结婚的请柬，能够想到为他案件作出努力的辩护律师，就是对我最好的回报和褒奖。

律师手记：

这起故意伤害案件，是我接手的第三例刑事案件的无罪判例。作为一名执业律师，在其执业生涯中，如有一例被判无罪，将是十分光耀的。从这一意义上讲，是我的荣幸。我没有什么独到的经验，靠的是对每个案件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的全面理解，还有为委托人脚踏实地和孜孜不倦的服务精神。唯此，我们的律师事业才能长盛不衰。

海难救助费用不可照单全收

——某救助局诉贺某申请海事债权确权案



浙江六和（舟山）律师事务所 李伟



案情简介

2010年6月14日23时，被告贺某所属的“中兴轮9”号轮从大连开往舟山途中，在连云港以东约167海里处发生机舱进水事故，导致该轮处于漂浮状态，船员全部撤离该轮。6月15日3:40时，原告所属的“东海救111”号轮（功率为12240马力）根据江苏省水上搜救中心的通知，前往“中兴轮9”号轮船东报告的现场进行施救。同日上午，被告向原告传真拖带救助委托书，委托原告将“中兴轮9”号轮拖至最近的港口。同日14:40时“东海救111”号轮经勘查后开始起拖“中兴轮9”号轮，直至6月16日20:30时“中兴轮9”号轮被拖至连云港锚地开始抛锚。同日21:50时，“东海救111”号轮抛锚守护“中兴轮9”号轮并协助“华英390”号艇（功率为1319马力）抽水作业。6月17日12:57时，“东海救111”号轮守护结束离开。按照15节航速推算，该轮应于当日21:40时抵达原停泊点，但实际停靠连云港码头进行补给、修理，并于次日返回原停泊点附近。6月16日17:30时至6月17日18:00时止，“华英390”号艇前往现场协助“东海救111”号轮将“中兴轮9”号轮抛锚解缆和封堵排水。6月17日上午，潜水小分队通过水下作业将“中兴轮9”号轮的左右侧海底门进行封堵，使得该轮机舱水位通过排水有所下降。但当天下午，

因不明原因，“中兴轮9”号轮的机舱水位又迅速回复到抽水前水位。6月18日9时，“华英390”号艇前往现场协助潜水小分队进行封堵检查，发现“中兴轮9”号轮的海底门并无异常现象，但该轮机舱水量与昨日相比有所增加，船体有所下沉。同日12:50时，“华英390”号艇返回码头。救助期间原告共安排潜水小分队潜水作业四班次。救助完毕后，因被告未及时支付救助报酬，原告遂诉至上海海事法院，要求被告赔偿救助费用1691940元及利息。2010年9月7日，因他案“中兴轮9”号轮被宁波海事法院裁定拍卖，拍得价款人民币222万元。2010年9月9日，上海海事法院将本案移动至宁波海事法院。

争议焦点

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就原告是否具有收费权及救助费用是否过高等焦点问题进行了充分的举证和辩论。

代理意见

一、原告收费依据不足

原告是专门实施海事救助的国家行政机关，对遇险船只实施海事救助是其应尽的法定义务。虽然，被告的船只获得了原告的救助，但作为国家机关的原告向被告收费没有依据。

二、原告主张的救助费用过高

1、原告派遣的救助船只过大，导致救助费用被不合理地增大。被告出险船只总吨位仅为1303吨，对于此类出险船只，原告只需派遣一艘3000马力以内的拖轮就能完成救助任务，即使存在船舱进水的危险状态，也足以完成施救。但是在被告求救后，原告却派遣了一艘12240马力的拖轮实施救助，导致救助费用被明显不合理地增大了。代理人认为该增大部分的费用，应由原告自行承担。

2、施救时间明显过长，费用被增加。原告的收费凭证上所载明的时间与其“东海救111”号轮、“华英390”号

艇的航海日志的记载存在一定出入，“东海救 111”号轮救助完毕后未返回原停泊点，而是停靠码头进行补给与修理，故该轮的作业时间仅能计算为 2 小时而非原告主张的 8 小时。此外，双方对救助费用的计算标准并未进行约定，原告主张每马力每小时 2 元的收费标准过高，其所提供的与案外船舶发生的收费通知单、费用确认函也仅反映案外施救船舶与被救船舶协商确定的救助价格，而非行业收费惯例。

综上，代理人认为原告诉请 169 万余元的施救费用依据不足。

审理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中兴轮 9”号轮发生机舱进水事故，船员全部弃船，该轮处于危险之中，原告接到通知后赶赴现场对该轮实施救助，被告作为“中兴轮 9”号轮的船东亦书面委托原告将该轮拖至港口，故原、被告之间的海难救助关系依法成立，应确定有效。原告作为专业救助机构接受被告委托，将“中兴轮 9”号轮安全拖至锚地并对该轮采取封堵排水行为，取得相应救助效果，有权要求被告支付相应救助报酬。被告认为原告系国家行政机关，无权收取救助报酬的抗辩，证据与理由不足，法院不予采信。根据“东海救 111”号轮及“华英 390”号艇航海日志的记载，“东海救 111”号轮航行及救助作业时间共为 49 小时，守护时间为 17 小时，“华英 390”号艇的救助作业时间为 28 小时 20 分钟。原告主张本次施救船舶的救助费用均应按照马力每小时 2 元计算，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被告亦认为该标准过高，故法院根据目前船舶拖带救助的市场行情，酌定本次施救船舶在航行作业期间内的计费标准为每马力每小时 1.3 元，待命守护期间内的计费标准为每马力每小时 0.9 元。据此计算，“东海救 111”号轮及“华英 390”号艇进行本次救助产生的相应费用分别为 96.696 万元和 33631 元。潜水小分队共作业四班次，原告主张按照 5000 元/班次计算，法院认为计算符合标准予以确认；综上各项救助费用共计 102.0591 万元。鉴于原告虽对“中兴轮 9”号轮采取救助措施取得了一定效果，但该轮机舱仍然进水，且水量不减，故综合考虑原告救助“中兴轮 9”号轮取得的实际效果及危险的性质和程度，法院酌定本次救助作业的报酬减少到 95 万元。原告主张该款项的相应利息应从本次救助完毕之次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根据《海商法》第 22 条第 1 款第 (4) 项的规定原告对其诉请的海难救助报酬对“中兴轮 9”号轮享有船舶优先权的主张，法院予以支持。判决如下：

确认原告某救助局对被告贺某所属“中兴轮 9”号轮享有 95 万元及利息（自 2010 年 6 月 19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履

行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付）的海事债权，并在该轮拍卖款中优先受偿。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案例评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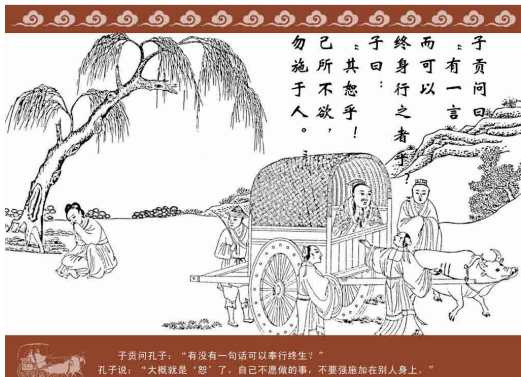
海难救助又称海上救助，是指对遭遇海难的船舶、货物和客货运费的全部或部分，由外来力量对其进行救助的行为，而不论这种行为发生在任何水域。救助报酬，指救助人在救助成功后有权获得的报酬即救助报酬。请求救助报酬的前提是：实施了海难救助，而且救助有成果。“无效果，无报酬”是海难救助中的一项基本原则。所谓救助有成果，是指通过救助作业，被救助的财产全部或部分价值得以保全，并回到被救助方手中。“无效果，无报酬”原则的意义在于鼓励救助人力奋抢救海上遇险船舶或者其他财产，体现了海上救助的精神实质。

此外，根据《海商法》第 180 条的规定，确定救助报酬应考虑的因素有：

1. 船舶和其他财产的获救价值；
2. 救助方在防止或者减少环境污染损害方面的技能和努力；
3. 救助方的救助成效；
4. 危险的性质和程度；
5. 救助方在救助船舶、其他财产和人命方面的技能和努力；
6. 救助方所用的时间、支出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救助方或救助设备所冒的责任风险和其他风险；
8. 救助方提供救助服务的及时性；
9. 用于救助作业的船舶和其他设备的可用性和使用情况；
10. 救助设备的备用状况、效能和设备的价值。

但无论如何，救助报酬不得超过船舶和其他财产的获救价值，即获救后的估计价值或实际出卖的收入，扣除有关税款和海关、检疫、检验费用以及进行卸载、保管、估价、出卖而产生的费用后的价值。

因此，不可因救助方是专业的或者是国家有关主管机关从事或者控制的救助作业，而忽视了对其主张的救助费用的审查而照单全收。综合审查海难救助费用的合理与必要性，依法确定合理的主张，不仅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必将获得法院的支持。



人文素质是人类自有社会以来的各种文化的沉淀，是环境学、美学、风俗学的复合结晶体。折射出社会学、政治学、法学、环境学、人类学和心理学等等诸学科人的人格和人品；反映诸学科人的智慧和天赋，并藉此展现人的高才、雄才乃至天才。

法律人的人文素质及其养成

题记——“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劳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

文 北京大成（舟山）律师事务所 童宏玺

一、法律人的人文素质及其内核

法律人的人文素质是指以法律为职业或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其职业操守，品质，以及其情操、修养、气质、品位等诸方面的表现。和上述普通人文素质一样，也有真、善、美，假、恶、丑之分；也有优秀、良好、一般、低劣之别；也有历史的传承与扬弃。纵观古、今法律人的人文与素质，其核心价值观总体上还是凸现人文主义法治思想和修身养德，公正执法，清正廉洁，大致合于特定时代规范的。当然其间在某一朝代或某一历史时段，或某些个案中的陶犬瓦鸡之流，也出现一些丑类，但在我中华数千年茫茫法治史长河里，那到底不是主流。

（一）历代法律人的人文与素质

历史上法律人的优秀人文精神和丑恶类的人文品质经过历史风雨的荡涤，或被正史记录在法学专著中，成为珍贵的法学文化遗产；或经历代文人士庶加

工，被演绎成戏剧、小说，或为成语典故，至今仍为世人津津乐道，成为今天从事法律学科者研究、继承、发扬的精神品格和人文情操。其主要体现在下述四方个面。

1. 正史法学专著类

例①，战国末期韩非，作为法家主要代表人物，主张变法图强，趋利避害，以法治国，其思想集法家的“法、术、势”为一体，著《韩非子》，对后世影响深远巨大；

例②，《后汉书》记载了时任洛阳县令的董宣，于京城拦截了光武帝的姐姐湖阳公主的车马，他以刀划地，不准其通行。先是数落公主窝藏光天化日之下杀人的家奴，又令那家奴下车并当场将其处死。光武帝闻讯后大怒，欲用杖刑处死董宣。董宣叩头曰“愿乞一言而死，陛下圣德中心而纵奴杀人，将何以理天下……”言毕即以头撞柱自杀。被太监救下后，帝要其向公主叩头道歉。董宣不从，帝就令人强行将董宣的头往下按，董宣就用两手撑地，始终不肯低

头。光武帝很为感动，封其为“颍颈子县令”，赐钱三十万。董宣将钱悉数分给了下属。自此，董宣放手打击豪强恶霸，鹰犬爪牙。令京城人无不畏惧，称他为“卧虎”，还编歌唱道，“枹鼓不鸣董少平。”

例③，唐五代和凝、和蒙父子，取史传，听讼断狱，辩雪冤枉案例，编纂《疑狱集》和《折狱龟鉴》集，汇集各类案例计 324 宗，对宋朝以后至今以来的侦查破案、司法鉴定、辩诬雪冤、审断疑狱等都具有重要的借鉴作用。现仅摘其中一例。

案例之一，“裴怀古”（见《折狱龟鉴》卷一）“唐裴怀古为监察御史时，真定有浮屠，为其徒诬告祝诅不道，武后怒，命按诛之。怀古得真枉，为后申析，不听，怀古因曰：‘陛下法与天下画一，岂使臣杀无辜以希盛旨哉？即其人有不臣状，臣何情宽之？’后意解，得不诛”。该案形成于唐武则天执政时，一些酷吏援引法条苛细严峻，多陷人于罪。当时朝野内外对武后都不敢直言，

唯独裴怀古能犯颜直谏，抗辞执法，始终不挠，终于说服了武后，从源头上避免了一起错杀的冤案，殊为可贵。

例④，南宋医学家、法官宋慈在总结前人法医知识的基础上，结合本人四任法官期间着重实地调查检验的心得，于1247年编成《洗冤集录》共五卷，于验伤、验尸、血型鉴定、检骨、死伤的鉴别，毒物的分辨，以及急救法、治服毒药方等均有记载。该书被译成法、英、荷兰、德、日、俄等多种文字，在世界广为流传，成为世界上最早的法医学专著，为中国乃至世界法医学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2. 传记文学类

西汉太史公司马迁著《史记》特为张释之等人作传，北宋司马光刻《资治通鉴》为赵绰作传，班固班昭兄妹撰《汉书》为董宣作传……；所记张、赵、董等法律人不唯上，只唯法，不唯帝王个人好恶、言出法随，只唯法典办案，公正清明。所写人物浑身是血肉，是精神。篇篇文字，笔笔唱叹有情，雄深雅健，无不撼人心灵。

3. 成语典故类

北宋司马光作《资治通鉴》，记述了武则天时期周兴、来俊臣两酷吏的典故。周兴在掌管刑狱时，设计了许多酷刑，冤杀大小官吏数千人；来俊臣也大兴刑狱，杀死唐室与权贵者一千多人，他们都是惯用各类酷刑的酷吏。有一则成语叫“请君入瓮”，记述的就是来俊臣如何用周兴设计的酷刑令他自己招供而“叩头伏罪”的事。以这两个为典型代表的法律人衣冠禽兽，臭名昭著，最终都无好下场；都被永远地钉在了历史的耻辱柱上，成为历代法律人须予诫鉴的“人文素质”和极好的“教员”。

4. 戏曲文学类

“关节不到，有阎罗包老。”这是流传于北宋仁宗时人民赞美开封府知府包拯的民谣。包拯清正廉洁，执法如山，不畏权贵，他的事迹长期流传民间，历

朝历代，日广日深，形成丰富的传说。戏剧《秦香莲》描述一个穷书生陈世美考上状元后，因贪图荣华，隐瞒身世被招为驸马。后其妻儿历尽艰辛找到状元府，陈不认妻儿并派家丁杀妻儿灭口。包拯在对陈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而无效时，决定升堂。继而他不畏太后、公主的大堂淫威，脱下乌纱帽，宁可不做官，也要抬出虎头铡，将陈世美腰斩弃市。

(二) 当代法律人的人文与素质

当代社会对法律人应具备的人文与素质提出了新要求，这主要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1、法律、法规规定的当代法律人必须遵行的法制与法治原则，即依法办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都没有超越法律之上的特权，公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不容侵犯等原则。

2、立法、司法解释，以及法律职能部门为规范法律人执业所做的有关执业纪律、职业道德规范和执行职务时的技术规范。这部分内容相当庞杂，但归纳起来，主要有二：一是在执行职务时，要严格执法，要注重程序正义；要公正、公平、公开；要注重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效统一；二是在修身养德方面，要廉洁、清正；要严禁贿赂和收受贿赂；要敬业爱岗，吃苦耐劳，主动积极奉献；要洁身自好，刚直不阿，团结、友爱、友谅；要多学、多闻、多思，要业务精良，忠于职守，爱民、爱家、爱国等等。

3、现代传媒（影视、广播、报刊、杂志等）展示的正、反两方面的法律人典型，都是当代法律人应予学习、仿效的，或应予鉴戒、力避的。因为“仿效”和“力避”的行为本身就是当代法律人应该有的人格修养。

二、法律人人文素质的冶炼

和普通人文素质一样，法律人人文素质的形成同样要靠后天的教育与养

成。并且对法律人人文素质的要求较之普通人文素质的标准须要更上一层楼。——因为法，以及执掌法律的人，本身就是治国化民的根本。诚如北宋文学家苏辙所说：“人之材，譬如草木焉，雨以濡之，风以动之，则其长也。”人的才能犹其法律人才能的成长就如草木，由雨滋润它，由风吹动它，就可逐渐长成。那么对于法律人的人文素质又该怎样“雨濡风动”以冶炼呢？拙见以为，主要应从以下两大方面来进行，即“栋梁教育”和自我养成教育。

“栋梁教育”

我们应树立法律人人文素质教育是法律专业诸学科的“栋梁教育”的观念，并将其列为各法学院校不可替代的、必修的基础课目，恪守不渝，永抓不懈。若把社会每个特定专业、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培养教育视作培养人才与技能教育的话，则普通人文素质教育就是如何做人的灵魂教育；若把国内法学即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行政法学、诉讼法学，以及国际经济法学，国际私法学和国际公法学等诸国际法学学科教育，视作整座法学教育大厦的话，则法律人人文素质教育就是支撑这座大厦的“栋梁教育”。因为这关系到法律人的情操与修养教育，正义与楷模教育，善恶，公私，忠信，刚直，守正，节操，谦虚与骄傲，勤惰与俭奢，廉洁与贪婪，修身与改过，公正与公平，言与行、爱与憎等等法律人的品德观教育。唯有从学习培养法律人优秀的人文素质抓起，立即行动起来，从在校学生抓起，从现有法律人队伍抓起，才能逐步纯洁法律人的队伍建设和思想建设，为有效扼制一些司法不公与腐败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还要辅之以强有力的制度制约措施。如此恪守不渝严抓下去，不出十年至多二十年，必大见成效。

关于“栋梁教育”的教材，初步设

想如下：

一是普通人文素质部分。这是关于“使人具有做人的资格”的教育，在“总纲”中应列入两大规则。规则之一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是被人类社会视为的“黄金规则”，早被联合国列入《世界人类责任宣言》中，并规定为全球各民族、各国社会的至理准则，将其作为中国人的处世准则和为人行事之道，奉为圭臬，更是名正言顺，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规则！规则之二是最高道德准则，即“劳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有功劳不自夸，有成绩不以恩德于人自居，正是我们这个社会长久以来，时至今日一直缺失的忠厚之德。将其列为最高道德准则，奉为圭臬第二，恰于其时其份。

二是法律人人文素质部分。这是关于法律人在奉行普通人文素质的基础上，还要具备比普通人“更上一层楼”的人文素质教育。因此，教材中还必须设置法律人遵循的“特别准则”。其中廉洁，清正准则，法治，公平准则，刚直不阿准则，奉献敬业准则、法律职业共同体准则等等是为必不可少的准则。同时还应精选古、今法律人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案例，让学子学有前贤，诚有渣孽，以触类旁能，以养根竣实。

自我养成

（一）立志讲理想

所谓“髻发厉志，白首不衰”，讲的就是从小立志，直到白发老年也不放松。康有为说，“志如器，志大则器大，所受者大。”因为志大，人的聪慧才能得到充分发挥；“男儿志兮天下事，但有进兮不有止。”这是清末“七君子”之一梁启超的青年之志；“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壮心不已。”这是曹操老年之志；“鞠躬尽力，死而后已。”这是诸葛亮晚年之志……这些名诗佳句，传唱千百年，至今仍铿锵！“宜

守不移之志，以成可大之功。”这是苏轼的成功之志；宋慈集毕生之办案经验，于去世前两年（1247年）才完成《洗冤集录》，成为今天的法律人尤其是法医的必读名作。类似历朝法律人这样立志、立业、立功者的实例灿若星河，数不胜数。

（二）守节贵自律

苏轼在他的《前赤壁赋》中说“苟非吾之所有，虽一毫而莫取。”天地间，物各有主，不属于自己所有的物，一毫不要。又如，在盛行厚葬的汉朝，做了5年洛阳县令的董宣死时，前去哀悼的光武帝见其仅以布被裹尸，家中只有大麦数斛，破旧车一辆，不免伤感的说，“董宣廉洁，死乃知之。”这正是，廉生清，清生明，明生正，正生威。法律人的“节操”不妨就从苏轼的“一毫”守起，分秒律之，并以董宣“布被裹尸”为操尚，时刻持之，久之必成正果。君闻否，文强公在临刑前还谆谆告诫儿子说“……做人要正直，别人给你钱财，千万不能要。”只可叹此公之悔晚矣！

（三）广学勤于思

康有为在他的《桂学答问》中，要弟子们“遍览史子群书”，要知天下群书案情，若“无志于为官吏者，是甘心于下流；无志于办天下古今大案者，是甘心为愚人也。为此，他把要遍览的群书分为七大类，包括律、例，还有词章、诗、赋、辞、经、史、子；有言律、地理、几何、天文、杂学等等书目。还教弟子怎样读这些书的方法，以及要用多长时间读完。其目的是要学子做有智慧的人，有仁义的人，有高雅情操的人，有气质的人。唯有这样，才能担当重任，做一个有益于国家和人民民生、民权、民主的人。我想，今天的法律人，剔除康子大作和所有历代法学名篇专著中的历史糟粕，汲取精华，并触类旁通用于修炼自身的人文情操，坚持下去，必大益。

（四）守信多益善

诚信是儒家“五常”之一，历来被奉为修身之道。司马迁在史记中早就记述有“得黄金百斤，不如得季布一诺”的典故。更有北宋王安石“一语为重百金轻”的名句。而执掌法律的人，奉守诚信更重要。诚信既是老百姓的依靠，更是国之重宝。故《民法通则》、《合同法》等法律都将诚信列为重要的司法原则。自古道“成事在理不在势，服人以诚不以言。”这则传喻千余年的民谣揭示的真理今人岂能弃之不行？我们法律人将之奉为圭臬，用以律己，执法，善莫大矣！

（五）包容求合作

“包容”是“道”，道生万物，纳百川。这不单单喻人心胸大度，博采众长，还喻人兼收并蓄各种知识，成为多才多艺的鸿儒。这一点于法律人尤其重要。若把公安、检察、法院、律师等职业视为一个共同体，则一宗刑案从立案到判决生效，无一不是该共同体内多位法律人层层把关共同努力的结果。这之间难免有各种不同观点或异议，若各职能部门法律人都能从言到行奉行法律职业共同体意识，采纳好的观点和意见，包容不当甚至是错误的观点和意见，则法律职业共同体内的和谐大道该是何其坦荡啊！汉代刘向说，“千金之裘，非一狐之皮；台庙之榱，非一木之枝。”宋代陆九渊说，“善之所在，虽路人之言，臧获之智，皆当取之。”民谚道，“河中失船，一壶千金。”古人的这些箴铭，字字珠玑，完全可以用来做当今法律职业共同体内全体法律人的“强身大补膏”。无疑，要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树立法律人的职业形象，必须首先从法律职业共同体内部做起，从法律人自身做起，从现在做起。

羽毛球——律师健身的选择



文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 袁施敏

我与羽毛球结缘是30年以前的事了。20多岁开始打羽毛球，打到现在50多岁了，30年来我一米七的个头，体重一直在70公斤左右，球友开玩笑说我正面看看小老头一个，背面看看同小伙子一样，特别在球场上打球时，根本看不出50多岁的年龄。呵呵，我赚了。

曾经在相关的羽毛球杂志上有这样的一则报道说，打一场羽毛球就相当于进行了一次马拉松。可能你会觉得奇怪，真正比较起来的话，网球的场地比羽毛球大，跑动距离和路程肯定也比羽毛球的多，可是这样的理解是错误的。因为羽毛球的回合比网球多的多，在一些技术（特别是步伐）的处理上远远多于网球。所以嘛，一般打羽毛球的人，让他去跑长跑不会有太大问题。

现代羽毛球运动，于1870年起源于英国，后来盛行于西欧及美洲。一开始它是一项贵族运动，但随着后来的逐渐普及，到今天已成为一项大众喜爱的体育项目。羽毛球运动能达到全身的减肥效果，此外，它还是一项能让人眼明、手快、全身得到锻炼的体育项目。常常打羽毛球，就可以让你眼明手快身体棒。

长期打羽毛球会有这种感受：通过经常观察对手挥拍情况和高速飞行中的球，在对手击球的一瞬间看清楚球拍翻转变化的微小动作。其实，让人练得“眼明手快”的原因很简单：因为运动中的羽毛球速度很快（据统计，一名优秀运动员的击球速度能达到每小时350公里），这就要求对方球员的眼睛紧紧追寻高速飞行的球体，眼部睫状肌不断收缩和放松，大大促进了眼球组织的血液供应，从而改善了睫状肌功能，长期锻炼就能提高人的视觉灵敏度和眼睛的反应能力。对于普通爱好者，尤其是中老年人和过度使用眼睛的律师同仁们来说，如果能坚持练习，视觉敏感度将会明显提高。

当然，运动中需要运用手腕和手臂的力量握拍和挥拍，还要充分活动踝关节、膝关节、胯关节等部位，做出滑步、踱步和弓箭步等各种步态，所以对于全身肌肉和关节的锻炼也是很充分的。在捡球、

接球的过程中，不断的弯腰、抬头等动作，使腰部、腹部的肌肉也能得到充分锻炼。

美国大学运动医学会提出，要达到全身减肥的目的，每天应该做30分钟以上，每分钟心率为120—160次的中低强度有氧代谢运动。可是对于普通羽毛球爱好者来说，这恰恰相当于一场低强度单打比赛的运动量。所以，长期进行羽毛球锻炼，除了能使心血管系统和呼吸系统功能得到加强外，减肥功效也是很显著的。

其实打羽毛球的好处，我想除了以上所讲的以外，它还具有自娱性、观赏性、培养意志、陶冶心理等更多优点。

羽毛球固然不是世界第一运动，但羽毛球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每一个球员都有打输到打赢的经历，而且这个过程中的第一阶段——就是输，是一个相当漫长的时间段。所以，想要在长期打羽毛球的人里找一个轻易服输的人很难。运动中如此，人生也如此。

就算被人打的倒地接球，被人打的彻底完败，或者是轻松赢球，打完赛后还是要握手致意，并向对手说句：谢谢你或向你学习。表现出偏偏君子风度。久而久之，会养成谦虚谨慎的良好性格。这同样也是好律师的必备条件之一。

每一场比赛，甚至每一局比赛，不一定一直比分领先，但会在局势落后的时候，全力寻找每一个可以翻盘的机会，这个时候就需要耐心。耐心调整心态，耐心寻找空挡，然后再来一个点杀突击……其实在律师执业过程中，同样也会有不顺心的时候，所以需要耐心。

打羽毛球一定都尝到被羽毛球击打的感觉，那感觉不好受，而且不只是一次。每个球友都有打断拍的经历（没打断过球拍的人说明：水平不高），打断拍后，很是心痛，一把羽毛球拍子要上千元哦。所以抗打击能力要很强。

打羽毛球的基本功之一就是在寻找最恰当的击球瞬间，寻找机会。羽毛球最快时速是428公里，这就需要反应迅速灵敏细心的观察力，这同样也是好律师的必备条件之一。

打羽毛球时，每时每刻都在心里默默的做着计划，计算体力的分配，计算对方的缺陷，思考对方现在的位置和可能移动到的位置。这中计划性的培养，做事缜密，同样有助于律师分析判断。

总的来说，羽毛球活动包括对对方战术意图的揣摩，对各种战机的把握，对自己运用什么战术的选择等智力因素，同时，由于比赛的紧张、竞争的激烈，练习者的心理素质得到很好的锻炼，在竞争中，强化进取精神，使人的智、勇、技在竞争与对抗中得到升华。经此磨炼，能够做到临危不乱，泰然处之，既增长了智慧又陶冶了心理，不仅能在羽毛球活动中应付自如，而且能以良好的心态，正确的人生观去面对事业、家庭、荣辱等。

所以，想要身体健康，或者保持身材的律师们，即便像我这样有烟酒嗜好（适度）的人，羽毛球运动也是个不错的选择，别忘了还可以赚年龄的哦。



袁施敏律师（右一）参加羽毛球比赛

以善服人， 还是以善养人

——评析电影《变线人生》

文 子 枫

近日，翻看老电影，一部《变线人生》引起了若干遐想。此时，正好读到《孟子》中的一些句子，结合现实，猛然领悟，这不是正相应么！

影片的主要情节是一个律师急着去法庭，一个父亲急着去挽回家庭温暖，两人在路上相撞了，然后律师把一个重要的文件落在那个父亲手上，再然后两人因为这个文件陷入了不择手段及充满欺骗的相互打击中。在故事中，年轻律师加文一天中经历了撞车后逃逸，对老板撒谎，雇黑客洗清陌生人的信用历史使之破产，制造假火警，发现自己协助其所在律师公司老板诈骗一个慈善基金会数百万美金，进而是否伪造法律文件……这每一步都是在拷着一名律师内心中的道德和法律信仰。

当加文正考虑是否要伪造法律文件时，其妻子的一番现实说教让人印象深刻。在她妻子眼里，法律不过是一个大的、混乱的群架而已，建立律所及维持它的人，懂得这个社会运作的方式，律师是生活在某个世界中的人，在这个世界当一个人被逼到事情的边缘时，他应不顾一切、不择手段地“生活和住在那里”。这份财产委托书本来就是加文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律师公司骗取的。丢了一份文件，可以通过调整页码并重新打印那份文件，然后跟另外一份文件的签名页合在一起。

加文的妻子在此还说出父亲德拉诺有 20 年婚外情的事情，并告诉他未离开母亲的原因。“不能一面享受那个以



变线人生 Changing Lanes

◆导 演：罗杰·迈克尔 Roger Michell
◆编 剧：查普·泰勒 Chap Taylor/ 迈克尔·托尔金 Michael Tolkin
◆主 演：本·阿弗莱克 Gavin Banek
塞缪尔·杰克逊 Doyle Gipson
吉姆·斯坦顿 Valerie Gipson
托妮·柯利特 Michelle
西德尼·波拉克 Stephen Delano

◆类型：剧情
◆制片国家/地区：美国
◆语言：英语
◆上映日期：2002-04-12
◆片长：98 分钟
◆又名：变线行驶 / 命运交错 / 连锁导火线 / 逆行风暴 / 生死交关

欺骗为生的男人带给她的生活，又因他的欺骗而离开他。”律师本是挖掘欺骗、伸张正义的职业，在这个竞争激烈的社会，要达到就需要对道德情感等人性之类的东西都无动于衷，现实中活生生的案子侵蚀着加文的理想。最终，经过一番痛苦挣扎后，加文逐渐开始反省自己的行为，并在内心寻求答案。

加文在律师之路上获得成功是依靠其老板和岳父德拉诺的帮助，而德拉诺信奉的准则却是一个人偶然做了点好事就可以弥补他以前的做恶，在德拉诺看来，他是做了些坏事儿，但是他知道自己做的好事儿比坏事儿多，就够了，这就是标准！并且，他声称接下来的生活中都去做善事。如果说法律可以维护公平和正义，那么其是否可以平衡这

个世界的丑恶？如果法律得到了正确实施，那么其是否可以让这个世界的善得以发扬。无论是从影片，还是从现实的案例，事实的情况可能是为了能使事情运转下去不得不将道德放到一边，而抛弃人性中最本真的东西。

“以善服人者，未有能服人者也；以善养人，然后能服天下。”古圣贤孟子给我们指出了一条明路。单凭以善或者正义去使人服，是不能够使人心服的。换言之，善的评价，或者法律所确立的公正，往往不能使人从内心信服。善应该融入人心及灵魂中，成为为人处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善是用来养人的，在身体力行及潜移默化教育实践中使得人人相安于天下。法律亦是如此，法律的信仰同样要融入法律人的内心，并在人性原始情感的作用下，成为足以养心养身的重要部分。与其说多做好事，还不如以法律来“养人”，真正使之“服天下”。

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这部片子，即就加文和多伊尔的冲突分析，我们会发现普通凡人的善可能远远高于法律的力量。从交通事故开始，冲突便一个接一个。两个人都要急于赶往法庭，加文在交通事故中把财产委托书误拿给多伊尔，导致在法庭上无法举证，法官限其当天必须把财产委托书上交；而多伊尔却因事故迟到20分钟赶到法庭，此时已被宣判离婚，妻子要带着两个儿子搬到另一个城市。接着，加文在大街上发现多伊尔要追回财产委托书，对方不肯，他便找到电脑高手删除了多伊尔的银行账户和信用卡记录。故事就在这样频繁的冲突中进行下去，两个本来充满善意的人使用激怒、恐吓、迫害、谋杀、污蔑、欺骗、陷害等邪恶的手段来不断互相攻击和斗争，甚至在互相设计中差一点出现生命危险和牢狱之灾。

双方矛盾的化解也使我们从人之本性上进行反思。“坚持做正确的事情”，是多伊尔所参加的戒酒会的信条。这个口号作为一个契约，被一群人所信奉，可以说是对善的一种信念。就像在影片开始撞车之后，多伊尔却只想签下一张没有数字的支票了事，他根本无意作恶。“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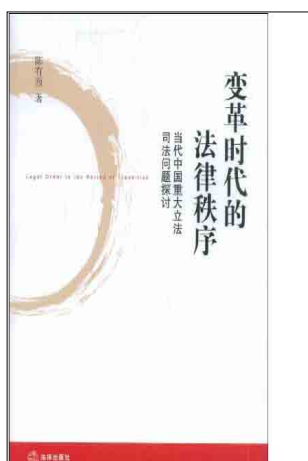
个世界是靠一份契约支撑着拢在一起的，这个契约就是我们都不去干坏事儿。”实质上，多伊尔最后主动归还财产委托书，正是本性使然。这契约本身或许只是转念的事。促使加文挽回这一切的，是作为一个男人的他看着校门口搂着刚受惊的两个小孩子走过来的普通母亲。在那个时候，他意识到自己已深深伤害到了这一家人。最终，在厌倦了法律背后的种种欺骗与丑恶之后，加文收到了多伊尔送来的委托书，两人平静对话并互相致歉，彻底从迷失中觉悟。

或许，“契约”的价值更在于对善的守护和发扬，我们甚至不能用法律宣示的公平正义去表明善的存在。正如加文对一直老实地在办公室等着的那个大学毕业生所讲的一样，5年之后，又或是1年，10年，甚至1小时，你是否还会坚持原来对法律的理解？如果我们不能从法律执业实践中使心灵得到受用，那么所谓的公平正义也只能是谋取商业利益的口号。孟子还有一句话，即“由仁义行，非行仁义也”，仁义源自本心出，如果自以为在行仁义，可能就变味了。如此，在不自觉中影响他人，才是大道。作为律师，当我们手握正义之剑，是否能感知你的不自觉行为所形成的种种结果。如果能，也许你就是在养自己了。

“我喜欢香槟，我认为香槟中的泡沫很好也很漂亮，我灵魂中的任何部分都没有消失，只是伴随着喜悦得到了升华。我想说的是，我不需要香槟，我就是香槟，能活着真是太伟大了……”

这可能正是活着的尊严吧。从内心发出这样一个念头，我不需要香槟，我自身就是香槟，能活着真是太伟大了。可欲之谓善，有诸己之谓信，充实之谓美，充实而有光辉之谓大。喜悦是因为自足，是因为灵魂的完满，是因为活着本身。





《变革时代的法律秩序：当代中国重大立法司法问题探讨》

作者：陈有西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出版年：2009 定价：59.00 元
作者单位：京衡律师集团事务所

简介：

文革后的第一批大学生，这一代人注定要顺天承命，要有所作为，要独领风骚。他们自走向社会的那一天起，就着手对历史进行反思，对秩序进行重塑，对法律进行建构。经过历史的检验，披荆斩棘，大浪淘沙，如今，他们在各个领域独领风骚，他们已成为社会的中流砥柱。

陈有西早年从政，中年事法，历公检法政各部门要职。后师从龚祥瑞，秉承法律信仰，心系法治天下。其所见、所闻、所感、所为、所思、所想，见证和记录着中国法制日渐完备、法治逐步达成的每一个脚步。

作者立足深厚的学术基础，结合丰富的人生阅历，在宪法、行政法、刑法和经济法中均有所建树，造诣颇深。本书所选论文立论前瞻，思想深刻，跨度久远，理论与实践兼备，现实与理想并举，在反思问题的同时解决问题，在解决问题的同时思考新的问题。



《刑事辩护法律理论与律师实务》

主编：项先权 出版社：水利水电出版社
出版年：2007 定价：26.00 元
作者单位：浙江台州律师事务所

简介：

本书作者都是战斗在刑事辩护第一线的资深律师、法学学者，多年从事刑事辩护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我国刑事法律理论有着深刻的理解。作者从法律实践的角度，整理编写了律师实践工作的基本原理、常用知识点与重点。

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是律师的天职，但是律师的艰辛和困难一般并不为人所知。由于受传统思想影响，很多人对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与职能还缺乏必要的理解与支持。无畏的刑事辩护律师面对众多误解与压力，付出了巨大的辛劳与牺牲。希望通过我们的行动促使更多人士理解刑事辩护律师的工作和社会意义：刑事辩护律师不仅是协助被告人追求合法权益最大化的利益捍卫者，同时也是监督司法公正、促进人权保障的正义维护者！



《中国公司成功上市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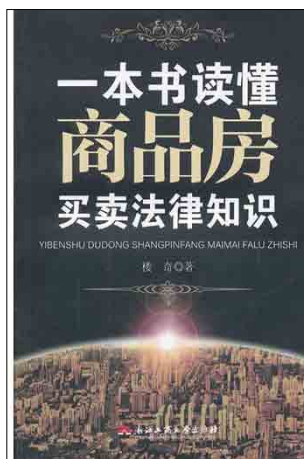
作者：章晓洪 出版社：企业管理出版社
出版年：2011 定价：38.00 元
作者单位：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简介：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中国涌现了一大批企业和企业家，许多有志于做大做强的企业家，更希望自己的企业能够上市，规范持续发展，本书恰好满足了这些企业家的需求。在本书的正确引导下，相信中国的企业能够发展得更好。

本书系统全面地阐述了中国企业在海内外证券市场上市的一系列理论、政策和方法，以及近几年来中国企业上市情况和遭遇的一些问题、挑战和机遇，其中还包括案例分析、实战点评、得失思考以及风险提示等。作者从自己经手或熟悉的案例中，提炼出经验教训或可能遇到的漏洞陷阱，这对中国大多数企业而言，都具有非常大的价值。

《中国公司成功上市路线图》帮您揭秘新生代财富神话背后的上市结构图谱与资本爆发力。



《一本书读懂商品房买卖法律知识》

作者：楼奇 出版社：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出版年：2011 定价：26.00 元
作者单位：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

简介：

作者楼奇多年来一直从事房地产开发方面的法律研究，并为多个知名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在实践中接触并处理过各种各样的由于商品房销售而引起的法律纠纷，积累了有益的经验。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而言，通过阅读《一本书读懂商品房买卖法律知识》，能够基本了解商品房销售全流程的法律规范和法律风险防范方法；对于消费者而言，读了这本书能够基本了解买卖商品房时需要把握的法律知识和注意点。

《一本书读懂商品房买卖法律知识》从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的视角展开，以商品房销售环节为主题章节，剖析了商品房销售各个环节的法律要点。

“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高尔基的一句话道明了书的真谛。与书为伴、以书为友，生活才会五彩斑斓。书海拾遗栏目向读者们推荐浙江律师所著之书，内容涉猎广泛，有律师实务、办案心得、文书写作，亦有散文随笔、人物传记等。欢迎各位读者、作者推荐、自荐。

律协动态

5月5日，省律协在温岭市召开八届常务理事会第七次会议。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省律协名誉会长胡虎林，省司法厅副厅长、省律协党委书记俞世裕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律协会会长章靖忠主持会议。会议学习传达司法部、全国律协有关文件精神，听取举办第二届浙江律师论坛、评选省优秀青年律师等工作情况汇报，审议《律师服务中小企业业务操作指引》及《纪律委员会工作规则》等4个行业规则。台州市司法局局长谢云枚，温岭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兰青应邀参加会议，省律协秘书长陈三联，省司法厅律管处副处长徐晓波等列席会议。

5月11日，省律协秘书长陈三联赴上海参加华东六省一市律师协会秘书长联席会议。会议研究了2012年度华东律师论坛相关事宜，交流了律协秘书处工作。

5月1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修改联合调研组”在浙江召开调研座谈会，省律协副会长冯震远、民商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陆云良代表我省律师参加会议，并就民法修改提出意见和建议。

5月16日，省律协副会长沈田丰随省政协副主席王永昌赴建德参加省政协社法委组织的政协委员和法律专家“送法下乡”活动，为企业作《合法经营是企业之本》专题讲座。

5月23日，省律协秘书长陈三联参加省政府参事室组织的《浙江手册》丛书之《法治浙江》卷编纂讨论会。省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省律协名誉会长胡虎林主持会议，省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潘家玮，省政府参事室主任潘海生及省社科院、省法学会等有关领导参加会议。

5月27日至30日，省律协指派刑委会主任徐宗新等3位刑辩律师赴京参加全国律协举办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示范培训。

6月6日至10日，省律协副会长郑金都（省直）、省律协建筑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周丽霞（宁波）作为全省律师行业的两位党代表，参加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这也是我省律师首次当选省党代会党代表。

6月6日至7日，省律协秘书长陈三联率调研组赴金华、义乌，就“义乌市司法局要求设立义乌市律师协会的请示”开展调研活动。省司法厅律管处副处长杨建、省律协副秘书长俞柏盛等参加。

6月21日，浙江省知联会同心·知联服务团“双服务”活动周在桐庐县启动。省政协副主席、省委统战部部长汤黎路出席启动仪式。本次活动组建了同心·律师服务团等八个服务团，我省12个律师服务队在活动期间开展了系列法律咨询服务。

6月22日至23日，省律协与福建律协在德清莫干山举办闽浙律师围棋友谊赛，两省20余名律师参加比赛。全国律协副会长、福建省律协会会长洪波，省律协会会长章靖忠，秘书长陈三联，副秘书长俞柏盛等看望两省律师选手。

6月27日至29日，经省律协联络协调，中央电视台《法律讲堂》栏目组制片人权勇、主编刘念及编导王守先一行3人到省律协选拔面试节目主讲人，我省20名律师参加面试。

6月28日，省律协协办并组织律师参加浙江省第一届“企业破产法与浙江实践”论坛。论坛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主办，共征集论文37篇，省高院、省银行业协会、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的有关代表近150人参加论坛。其中我省律师撰写论文25篇，参加论坛律师40余人，9位律师代表发言。省律协副会长沈田丰到会并致辞。

6月29日至7月1日，由省律协主办，金华市建筑业协会、房地产协会协办的“宏观调控新视野下建筑与房地产法律实务热点问题”论坛在金华举行。会议邀请省高院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程建乐、全国律协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朱树英及建筑与房地产领域的专业律师作主题演讲。省律协副会长沈田丰、秘书长陈三联、副秘书长俞柏盛及有关律师、企业代表360余人参加会议。

各市动态

杭州

5月17日，由杭州市司法局、杭州市律师协会主办的杭州市首届“专业律师事务所发展论坛”在杭州之江饭店隆重举行。杭州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协党委书记魏民，省律协副会长沈田丰等出席论坛。来自杭州、北京、山西的二十余名专业律师事务所主任及杭州市各律师事务所220余名律师参加了论坛。

宁波

6月5日，宁波市司法局与浙江万里学院联合建立“宁波市律师发展研究中心”，浙江万里学院党委书记、执行校长陈厥祥，宁波市司法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吕强等出席“宁波市律师发展研究中心”成立仪式并揭牌，双方签署《关于建立宁波市律师发展研究中心合作协议书》，合作成立律师发展研究中心和法律相关专业学生实习基地。这是司法行政与院校合作建立律师联合培养模式的一次创新尝试。

温州

5月10日，浙江省司法厅厅长赵光君在瑞安市委书记陈建明、副书记陈胜锋及温州、瑞安司法局领导陪同下，到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检查工作，在听取该所主任冯蒋华介绍事务所的业务开展情况后，赵厅长指出，要以开展政府法律顾问、企业法律顾问、农村基层组织法律顾问为切入点，推进律师非诉业务开展，发挥律师在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提高市场主体法律意识、提高基层依法治理方面的职能作用，并特别指出，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的方案基础是法律保障和服务，律师应主动介入该领域。

湖州

6月24日，湖州律协举办“2012年全市律师实务理论研讨会”，全市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及部分论文作者60余人参加研讨。

本次论坛从各律师事务所提交的64篇理论研讨文章中评选出10篇获奖文章，作为第二届浙江律师论坛候选论文报送省律协。

嘉兴

5月12日，由海宁市普法办主办，海宁市人民法院、海宁市司法局共同协办的“关注热点、共建和谐”法律实务论坛在海宁市举办。这是海宁市律师和法官首次以论坛形式研讨律师执业过程中和法官审判实践中共同关注的实务性法律问题。省司法厅、嘉兴市司法局相关处室负责人，海宁市普法办、人民法院、司法局，海宁市人民法院相关人员和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所长、村（社区）干部代表等近240人参加论坛。

绍兴

6月30日，以“律师与中小企业共发展”为主题的首届绍兴律师论坛在绍兴举行，省司法厅副厅长、省律协党委书记俞世裕，省律协副会长章靖忠出席论坛开幕式并讲话。省律协副会长沈田丰，绍兴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人才办有关领导及律师代表220余人参加论坛。

舟山

5月14日，日前，中共舟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对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该市律师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这是今后一段时期指导舟山市律师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对于推进该市律师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开创律师工作新局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意见》阐明了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指导思想，为更好地发挥律师工作在服务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发展中的职能作用指明了方向。

丽水

6月9日至10日，丽水市律协举办了2012年度律师继续教育培训。丽水市司法局局长张云高出席会议并讲话。全市执业律师、公职律师和部分实习律师、律师助理共计230人参加培训。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是浙江省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综合型律师事务所之一，2003 年获浙江省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2006 年被杭州市人民政府评为“杭州市中介服务示范企业”，“五联”商标被评为杭州市著名商标。

五联成立于2000年11月，前身系原浙江江南、新大陆、天放、天都和松青等五家队伍精良、业务突出的律师事务所。五联采众所之长，优化资源组合，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为社会各界提供优质、高效、专业、诚挚的法律服务，积极拓宽服务领域，延伸服务内容，不断提升服务品质。

为了使每一个客户都能得到最优秀、最完善、最专业的法律服务，五联所内部对法律业务的管理有明晰的界定和严格的控制。五联所设有金融保险法律部、公司法律部、电子商务与信息网络、知识产权保护、医疗纠纷、涉外法律部、交通经济法律部、非诉讼、房地产、民事经济诉讼和刑事诉讼等法律业务部，分别由具有相当资历和相应专长的骨干律师组成。选择五联律师事务所的每一个客户，都能够享受到最佳的法律服务。而对一些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及政府职能部门等顾问单位来说，五联所更是整体性地向他们推出全方位的服务。每个顾问单位的任何一种法律事务，五联所都将为他们提供可选择的解决方案，并具体操作完成。

五联现拥有执业律师 70 名，这是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化的、高水平的律师队伍，其中具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律师超过 35 名，拥有研究生及双学士学位的律师 30 余人。十几位律师具有医师、工程师等专业技术资格，他们中既有杭州市执业最早的资深律师，也有既懂法律，又懂经济、技术的新一代精英律师。

五联已经在公司法律服务、房地产、知识产权、金融贸易、医疗法律服务、民商事刑事诉讼和仲裁等领域形成强大的核心竞争力，业务量在逐年稳步上升，目前创收排名已居浙江省同行前列。2007 年 1 月，五联义乌分所挂牌，这是五联实现跨地域、跨领域经营的一重大举措。



总部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大名空间商务大厦 6 楼

电话：87822111 传真：0571-87801462

邮编：310008

电子信箱：wulian@zjlawyer.com 网址：http://www.zjlawyer.com

义乌分所地址：义乌市城中西路 236 号 2 楼

电话：0579-85311010

邮编：322000